

柴河镇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规划编制单位：北京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规划背景	1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
2.1 规划依据	1
2.2 规划范围	1
2.3 规划性质	1
2.4 规划期限	2
2.5 规划原则	2
2.6 规划目标	2
2.7 规划定位	2
2.8 功能定位	2
第三章 相关规划解读	2
3.1 《扎兰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第四章 区位概况与建设条件分析	3
4.1 区位条件分析	3
4.2 自然条件分析	4
4.3 场地现状条件分析	4
4.4 人口现状	6
4.5 用地现状	6
4.6 建筑质量现状	6
4.7 基础设施现状	7
第五章 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规划	8
5.1 空间结构规划	8
5.2 用地布局规划	9
第六章 人口容量预测	11

6.1 人口现状	11
6.2 常住人口预测	11
6.3 旅游流动人口预测	11
第七章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11
7.1 规划原则	11
7.2 道路系统规划	11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15
8.1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15
8.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	16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17
9.1 给水工程规划	17
9.2 排水工程规划	18
9.3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20
9.3.2 通信设施规划	21
9.4 燃气工程规划	22
9.5 供热工程规划	22
9.6 管线综合规划	23
9.7 环卫工程规划	23
第十章 环境保护规划	25
10.1 旅游区卫生环境	25
10.2 水环境保护	25
10.3 大气质量保护	25
10.4 声环境保护	26
10.5 固体废弃物处理	26
第十一章 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26

11.1 规划原则.....	26
11.2 绿地系统规划.....	27
11.3 景观系统规划.....	27
11.4 绿化植被配置.....	28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规划.....	28
12.1 防洪规划.....	28
12.2 抗震规划.....	28
12.3 防地质灾害规划.....	28
12.4 消防规划.....	29
12.5 航空应急疏散救援.....	29
12.6 人防规划.....	30
12.7 林业有害生物.....	30
第十三章 海绵城市规划控制.....	30
13.1 规划原则.....	30
13.2 设计理念.....	31
13.3 主要控制指标.....	31
第十四章 镇区景观风貌控制.....	32
14.1 设计原则.....	32
14.2 设计理念.....	32
14.3 街道景观.....	33
14.4 重要节点景观控制.....	33
14.5 建筑风貌控制.....	33
14.6 绿化开敞空间.....	34
14.7 夜景照明控制.....	34
14.8 标识系统标识控制.....	34
第十五章 “四线”控制.....	34

15.1 城市紫线.....	34
15.3 城市蓝线.....	34
15.4 城市绿线.....	35
15.5 城市黄线.....	35
第十六章 地块开发控制.....	36
16.1 地块划分.....	36
16.2 规划强制性内容.....	36
16.3 规定性指标.....	36
附表一 建设用地平衡表.....	42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强化县域国土空间规划对城镇、村庄、产业园区等空间布局的统筹。以建立乡镇全域“一张蓝图”为主要工作内容，完善“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体系最基本组成部分。

2024年7月28日，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

柴河镇作为扎兰屯市旅游资源最富集、旅游资源等级最高的西部集镇，是扎兰屯风景名胜区，阿尔山柴河旅游景区和阿尔山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乌阿海满”旅游一体化，实现柴河城镇高质量发展。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管理局特委托绿维文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制定《柴河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旅游业发展情况，奠定发展基础，落实柴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对镇区的土地用途，建设用地的开发强度控制及规划管理相关技术指标，为土地使用、道路交通、市政设施、环境容量等提供技术依据和措施，通过完善旅游服务体系，旅游基础设施配套等内容，构建以旅游业引导的新型城镇化建设。

第二章 规划总则

2.1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 《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
- (4) 《内蒙古自治区城乡规划条例》；
- (5) 《呼伦贝尔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6) 《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7) 《呼伦贝尔市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规划（2023—2025年）》；
- (8) 《呼伦贝尔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8—2035年）》；
- (9) 《扎兰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0) 《扎兰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2-2025年）》；
- (11) 《扎兰屯市柴河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 (12) 《扎兰屯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4—2035年）》；
- (13) 《扎兰屯市乡村振兴战略发展规划（2019-2035）》；
- (14) 其它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和扎兰屯市相关法规、标准的规定。

2.2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镇区范围，是西、北以风景名胜区范围为界，南侧将绰尔农场纳入规划范围，东侧以原规划范围为界，中心镇区面积为303.46公顷。

2.3 规划性质

承接扎兰屯市柴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各上位规划，根据柴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风景名胜区规划的要求，为科学、合理、健康、有序地经营管理，促进柴河镇经济发展，制定镇区开发建设工作编制规范。在规划区域内进行与城镇发展、旅游开发相关的各项建设和经营活动，均应与本规划相符。

2.4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

中期：2026 年-2030 年；

远期：2031 年-2035 年。

2.5 规划原则

（1）可持续发展原则

本规划承载上位规划可持续发展的思路，将新的发展要求落实到柴河镇的 actual 建设中。

（2）节约集约用地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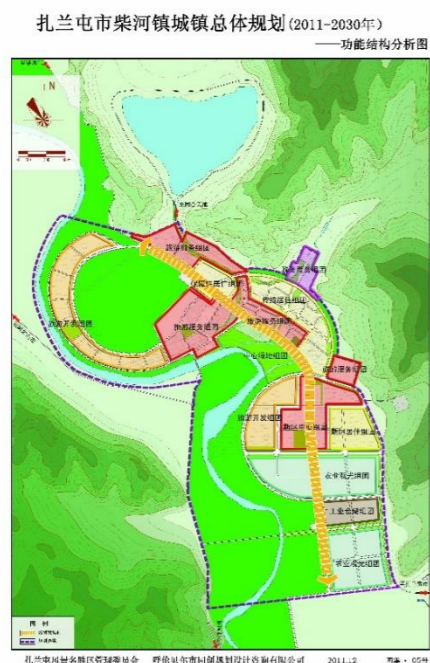
本规划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实现节约土地、减量用地、提升用地强度、促进低效废弃地再利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各项行为活动。

（3）法制科学原则

本规划通过建立控制性详细规划体系，解决柴河镇在城市建设中遇到的问题，为下层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城镇设计等提供依据，指导今后柴河镇建设。

（4）以人为本原则

本规划立足于柴河镇实际需求，遵循以人为本原则，实现规划设计与近期建设、远期目标和城市生活紧密相关。



2.6 规划目标

(1) 乌阿海满扎旅游中枢服务小镇；

(2) 区域特色旅游休闲聚集区；

(3) 蒙东旅游强镇；

(4) 扎兰屯市乡村振兴示范镇。

2.7 规划定位

在国土空间规划及扎兰屯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指导下，强化柴河镇作为阿一柴 5A 级景区重要组成部分的职能，按照“青山—绿水—彩镇”的蓝图愿景，放大中国首个月亮小镇的特色价值，结合柴河镇自然生态、清凉气候、宜居环境，打造成为特色观光休闲度假小镇。

2.8 功能定位

重点承载旅游综合服务、避暑休闲、康养度假、生态宜居和农副产品加工功能。

第三章 相关规划解读

3.1 《扎兰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保护开发，对接呼伦贝尔市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总体格局，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理念，塑造“一主三副、三带三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主”指中心城区。

“三副”指成吉思汗镇、蘑菇气镇、柴河镇。

“三区”指东部片区、南部片区、西部片区。

“三带”指滨州铁路发展轴带、国道 G5511 沿线发展轴带、磨柴公路沿线发展轴带。

按照强中心、优乡镇的发展策略，突出乡镇特色，明确职能分类，构建多元化发展的城镇职能。柴河定位以旅游发展型重点镇，以生态旅游服务为主的城镇职能。

第四章 区位概况与建设条件分析

立足生态优势，深度挖掘历史文化、自然景观资源，串联全域资源，结合乌阿海满一体化旅游发展规划的契机，构建“两核四区、两带多廊”的旅游发展体系。

“两核”：休闲度假旅游核心、柴河观光度假核心；

“两带”：雅鲁河风光带、绰尔河风光带；

“四区”：多元文化风貌区、田园风情风貌区、低山丘陵风貌区、森林生态风貌区；

“多廊”：森林草场生态主廊道、乡野田园生态主廊道、服务联通副廊道。形成全域、全季、全产业链的旅游发展格局，打造集生态观光、养生度假、户外运动、文化体验、乡村休闲、自驾旅游等于一体的全国知名的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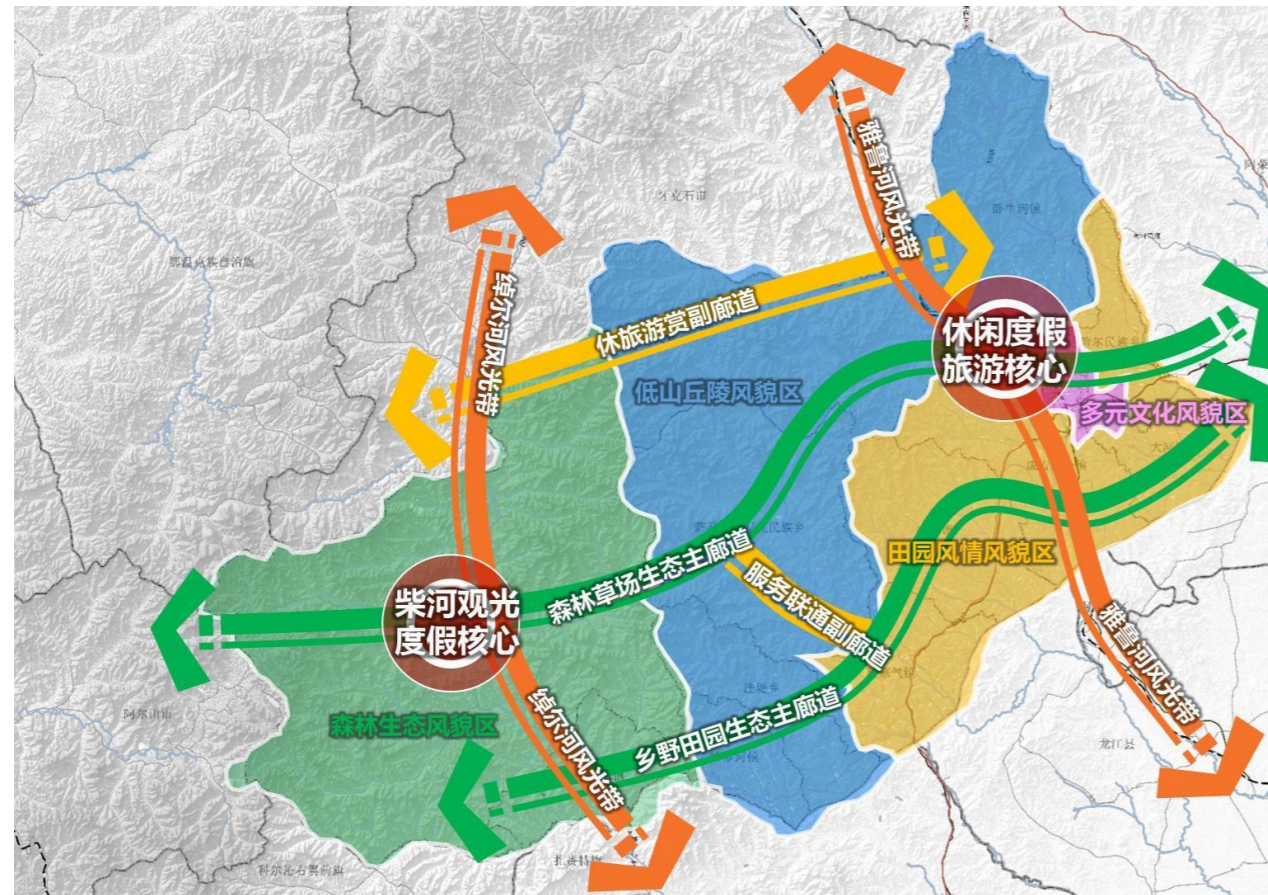


图 3-1 旅游总体格局规划图

4.1 区位条件分析

4.1.1 地理区位

柴河镇区位于柴河北岸而得名，柴河为鄂伦春语，意为“地势险峻”。地处东经 120° 36' ——121° 46'，北纬 47° 05' —47° 45'，距扎兰屯市区西南 175 公里，东临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南连浩绕山乡，西与兴安盟（阿尔山）和鄂温克族接壤，北与牙克石市毗邻。柴河镇处于呼伦贝尔、阿尔山、黑龙江三大旅游区的结合点上，是内蒙古阿尔山-柴河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扎兰屯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因境内的“吉尔果”天池酷似“圆月”而得名“月亮小镇”。

4.1.2 交通区位

柴河镇地处扎兰屯市西侧，距离最近的高速出入口，车程 2h，路程约 106km，距离扎兰屯高铁站，车程 3h40min，路程 180km，距离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和阿尔山机场的车程均为 3h，路程约为 200km。镇区与中心城区的联通主要依托 313/322 县道与 5511/111 国道。

4.1.3 旅游区位

基于内蒙古自治区：项目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北林草文化四季全生态旅游片区，是内蒙古自治区打造四季旅游的核心片区，柴河镇优越的自然优势，为旅游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基于呼伦贝尔市：柴河镇位于扎兰屯市，扎兰屯市是呼伦贝尔市两主、四副、十门户空间格局中的旅游副中心城市，地处呼伦贝尔市东南门户位置，地理位置优越，旅游区位明显。

基于扎兰屯市：柴河镇是扎兰屯市两核、两廊、两带旅游空间格局的柴河观光度假核心，森林草场、森林廊道与绰尔河风光带的交界位置。

4.2 自然条件分析

4.2.1 气候条件

柴河镇地处中温带气候区,属大陆性半湿润季风气候,冬季寒冷漫长,夏季温凉短促,春季干旱多风,秋季昼夜温差较大。年平均气温 1.0℃,年极端最高气温 38.3℃,年极端最低气温-40℃,年平均降水量 532.1 毫米,无霜期 95 天—105 天,年平均风速 3.0—3.2 米/秒,早霜始于 9 月中下旬,晚霜终于翌年 5 月中上旬。

4.2.2 地形地貌

柴河镇地处大兴岭中南段东坡绰尔河流域,全镇平均海拔 700—900 米,镇区坐落在四面环山的盆地之中,柴河、德勒河汇入绰尔河在镇区由西北向东南蜿蜒流过。

4.2.3 水文条件

柴河境内有绰尔河、柴河两大河流。绰尔河为嫩江支流,发源于大兴安岭顶南侧,干流全长 552.1 公里,流域面积 17336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27.3 立方米/秒。由南向北流,在哈布气河口以下转向东南流,至浩绕山河口以下途经兴安盟扎赉特旗注入嫩江。该河流域形状是窄条形,自上而下。柴河镇境内注入绰尔河的主要支流有古营河、巴升河、二梁河、敖尼尔河、希力格特河、柴河、哈布气河等。

柴河是绰尔河较大支流之一,发源于柴河镇西部基尔果山北麓,蘑菇山东麓,河长 84.5 公里,流域面积 763 平方公里,在柴河镇区西北 3 公里处注入绰尔河。

4.2.4 土壤条件

柴河镇土壤为棕色地带性土壤,暗棕色森林土,在兴安落叶松林下发育的土壤则为针叶林土,土壤普遍含有石砾,厚度在 20—50 厘米;非地带性土壤有沼泽土、草甸土及幼年的粗骨土或石质土,土质肥沃。

4.3 场地现状条件分析

4.3.1 高程分析

柴河镇中心镇区整体高程集中在 586-610m,东西两侧略高于中部,北侧为大片林地,海拔高于镇区。



图 4-1 高程分析图

4.3.2 坡度分析

场地坡度平缓，坡度均集中在 0-15 度，现状建成区坡度分布在 5 度以下，北侧政府附近坡度集中分布在 5-15 度。



图 4-2 坡度分析图

4.3.3 坡向分析

场地内坡向变化较小，区域内东侧以东、东南向为主，西侧以西、西南向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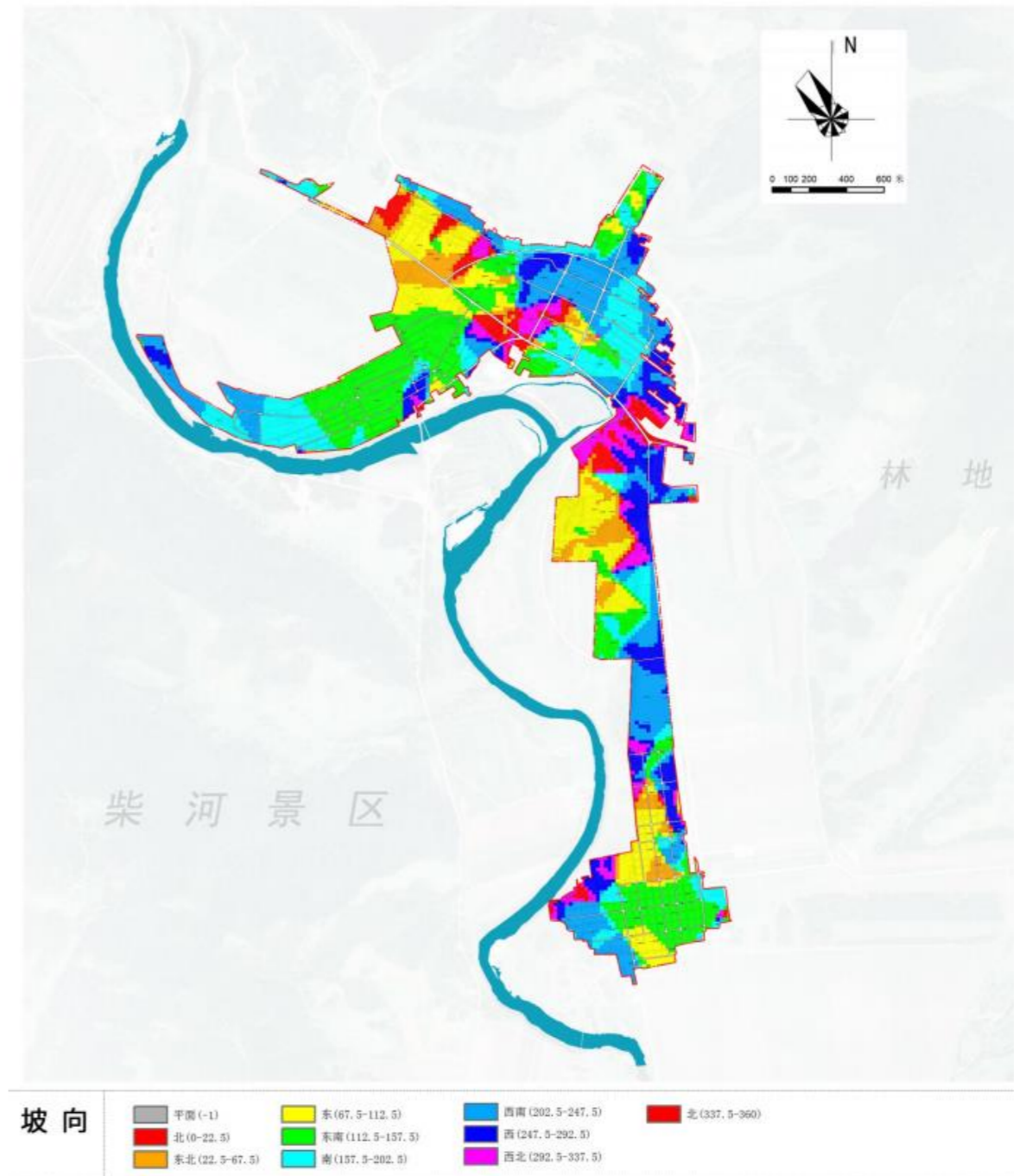


图 4-3 坡向分析图

4.4 人口现状

根据扎兰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数据统计，2020年城镇户籍人口为7367人，常住人口为5574人。

4.5 用地现状

柴河镇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303.46 公顷，其中包含：

表 4-1 现状建设用地统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面积（公顷）	比重（%）
1	07	居住用地	93.65	30.86
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53	6.11
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84	6.54
4	10	工矿用地	15.81	5.21
5	12	交通运输用地	32.05	10.56
6	13	公用设施用地	0.93	0.31
7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9	0.36
8	15	特殊用地	1.62	0.53
9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111.73	36.82
10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8.15	2.68
合计			303.46	100.00

4.6 建筑质量现状

现状城镇建筑质量中等偏下，整体缺乏地区识别性。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以1层（民居）、4层（机关单位）为主，少量6层建筑（小区住宅）。



图 4-4 建筑质量评价图

4.7 基础设施现状

4.7.1 道路现状

以明月街、环月路、G605 (S204) 为干路联通各片，路宽 9 米，其他支路路宽 6 米，老镇东西两侧有部分断头路，空间局促、拓宽受限。

表 4-2 现状城镇道路统计表

道路名称	宽度 (m)	长度 (m)	路面材质	断面形式
伴月街	6	532	混凝土	单幅路面
心悦街	7	570	混凝土	单幅路面
同心街	8	585	混凝土	单幅路面
明月街	9	790	混凝土	单幅路面
观月路	8	438	混凝土	单幅路面
月亮路	8	820	混凝土	单幅路面
望月路	7	334	混凝土	单幅路面
环月路	9	2126	混凝土	单幅路面
相月路	6	434	混凝土	单幅路面
同心路	6	724	混凝土	单幅路面
卧平路	9	738	混凝土	单幅路面
福兴路	6	379	混凝土	单幅路面
东兴路	6	679	混凝土	单幅路面
中兴路	6	1074	混凝土	单幅路面
振兴路	6	1074	混凝土	单幅路面
广场南街	6	349	混凝土	单幅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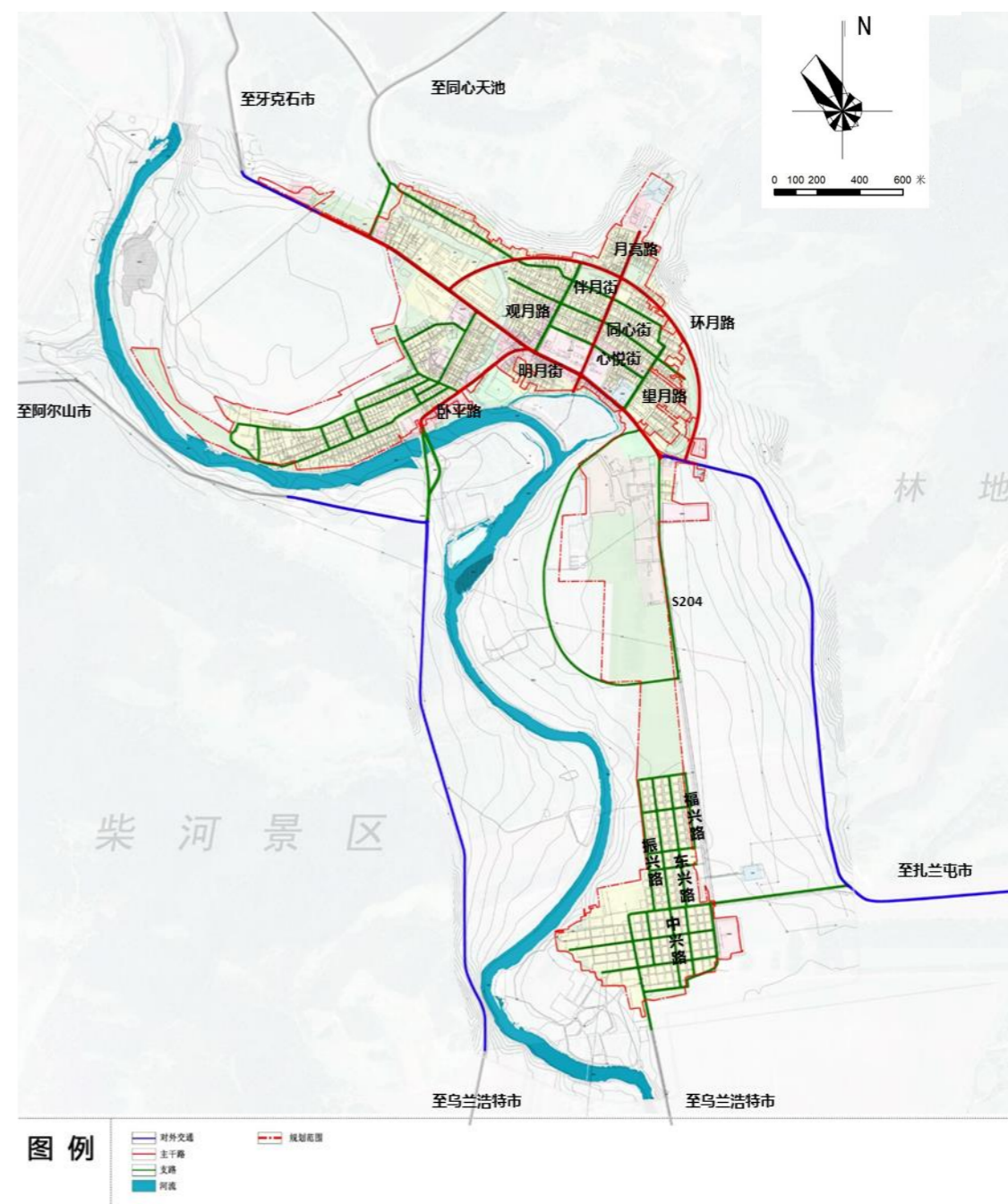


图 4-5 道路交通现状图

4.7.2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现状

(1) 现状城镇综合服务功能尚未形成体系，镇区公共基础设施服务水平较低，缺少旅游服务为主导的动能方向。

(2) 现状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包含了派出所、医院、邮政、客运站、国家电网、自来水厂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基本分布在明月街两侧。



图 4-6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现状图

第五章 功能分区与用地布局规划

5.1 空间结构规划

项目地西侧为绰尔河，沿绰尔河两侧主要为林地、农田，北部为现状老镇区，南侧为绰尔河农场及大片农田，南北由绰尔河农场及村庄道路连接，规划形成“一廊、两带、两区、三轴、三心”空间结构。

(1) 一廊：城镇发展廊

沿明月街向新区延伸的城镇发展廊道。

(2) 两带：滨水景观带、山体景观带

依托绰尔河、卧牛山等自然资源，形成多层次、多色彩、多功能、多氛围的景观带。

(3) 两区：北部老区、南部新区

依托场镇现状空间肌理结构，形成北部以民居生活为主的老区结构、南部以文旅度假为主的新区结构。

(4) 三轴：城镇景观轴

小镇全域生态体系下山、镇、水联动的景观空间视线通廊。

(5) 三心：商业中心、政务中心、游客服务中心

商业中心：老区街区、闲置酒店；

政务中心：柴河镇政府；

游客服务中心：柴河一级游客服务中心（大月亮湾游客服务中心）。



图 5-1 空间结构规划图

5.2 用地布局规划

5.2.1 布局原则

(1) 严格按照国家和内蒙古自治区相关建设标准，有效控制各类用地规模，通过合理布局结构、功能配置，集约利用规划区内建设用地。

(2) 在节约用地的前提下，确保片区土地有效供给，其中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绿化等配套设施必须优先供给。

5.2.2 布局规划

规划范围总用地面积约为 303.46 公顷。用地面积按用地大类分为：

- (1) 居住用地面积 137.4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45.28%；
-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19.7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6.50%；
- (3) 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45.68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15.05%；
- (4) 工矿用地面积 7.10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2.34%；
- (5) 仓储用地面积 1.02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0.34%；
- (6) 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31.73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10.46%；
- (7) 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6.95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2.29%；
-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31.34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10.33%；
- (9) 特殊用地面积 0.1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0.06%；
- (10) 留白用地 22.3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36%。

表 5-1 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 (公顷)	比重 (%)	面积 (公顷)	比重 (%)
1	07	居住用地	93.65	30.86	137.40	45.2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	129.35	42.63%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	8.05	2.65%
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53	6.11	19.74	6.5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	15.26	5.03%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	2.61	0.86%

		0805	体育用地	-	-	0.74	0.24%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	1.13	0.37%
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84	6.54	45.68	15.05%
		0901	商业用地	-	-	44.81	14.77%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0.87	0.29%
4	10	工矿用地		15.81	5.21	7.10	2.34%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	7.10	2.34%
5	11	仓储用地		-	-	1.02	0.34%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	-	1.02	0.34%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32.05	10.56	31.73	10.46%
		1202	公路用地	-	-	2.59	0.85%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	26.84	8.84%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	0.89	0.29%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1.41	0.46%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0.93	0.31	6.95	2.29%
		1301	供水用地	-	-	2.16	0.71%
		1303	供电用地	-	-	0.32	0.11%
		1305	供热用地	-	-	3.02	1.00%
		1309	环卫用地	-	-	0.16	0.05%
		1310	消防用地	-	-	1.29	0.43%
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9	0.36	31.34	10.33%
		1401	公园绿地	-	-	11.33	3.73%
		1402	防护绿地	-	-	15.97	5.26%
		1403	广场用地	-	-	4.04	1.33%
9	15	特殊用地		1.62	0.53	0.17	0.06%
		1503	宗教用地	-	-	0.17	0.06%
10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22.33	7.36%
11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111.73	36.82	0.00	0.00
12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8.15	2.68	0.00	0.00
合计				303.46	100.00	303.46	100.00%



图 5-2 土地利用规划图

第六章 人口容量预测

6.1 人口现状

根据扎兰屯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数据统计，2020年城镇户籍人口为7367人，常住人口为5574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8371人相比减少1004人，减少12.94%，年平均增长率为-1.38%，呈下降发展趋势。

6.2 常住人口预测

按照产业发展、旅游置业带动人口回流，年平均增长率0.5%-1.3%，取平均值0.9%进行测算，到2025年，镇区常住人口（含旅游服务人口）规模约为0.65万人。

到2035年，镇区常住人口（含旅游服务人口）规模约为0.70万人。

6.3 旅游流动人口预测

柴河镇作为扎兰屯风景名胜区柴河景区重要组成部分，大月亮湾游客服务中心、同心天池游客服务中心位于境内，交通优势明显，其游客量按柴河景区全年总接待量的30%计算，预估柴河旅游游客量规模2030年为68.64万人/年，过夜旅游人口39.97万人/年，不过夜旅游人口28.67万人/年。2035年为156.87万人/年，过夜旅游人口96.23万人/年，不过夜旅游人口60.64万人/年。

第七章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7.1 规划原则

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分类标准，采取“小街区、密路网”的交通组织方式，提高交通运输效率，减少交通拥堵和事故发生率，改善居民出行体验，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1）明确道路系统的功能与等级，明确过境交通、外部交通、内部交通与柴河景区的关系，建立与城镇相适应的、布局合理、高效通畅的道路网络体系。

（2）合理组织度假交通，减少内部城镇交通对柴河景区的交通和环境影响，处理好小镇生活区与景区的衔接关系。

（3）合理组织静态交通，提供足够的停车位。

7.2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尽量利用镇区现有道路发展肌理，根据自然条件和规划布局特点，道路网呈方格网的发展形式。规划至2035年，道路网密度不低于8.47千米/平方千米。

7.2.1 外部交通

提高旅游目的地通达性，构建“快进”交通网络，实现景区与城镇协同发展，内外交通道路有效顺畅衔接。

- （1）牙克石——柴河镇：G605（S204）——明月街；
- （2）扎兰屯——柴河镇：S308——G605（S204）——明月街；
- （3）乌兰浩特——柴河镇：G605（S204）——明月街；
- （4）阿尔山、柴河景区——柴河镇：蘑阿公路——卧平路；
- （5）同心天池景区——柴河镇：景区道路——明月街。



图 7-1 外部道路交通规划图

7.2.2 内部交通

以“画线、成网”为原则，通过“3+N”实施方法，营造景观环境、提升道路质量、贯通断头道路，整体形成便捷化绿色交通出行方式。

(1) 打造 3 条道路：环月路、明月街（衔接 G605（S204））、卧平路。

通过对空间界面、建筑风貌、景观绿化、广告标识、家具小品、景观亮化等六个方面优化引导，打造贯穿城镇的交通干道、旅游廊道，形成城镇品牌形象窗口。

(2) 提升 N 条道路：月亮路、观月路、望月路、相月路、东兴路、广场南街、老镇西侧、东侧道路等。

通过对路面质量、景观绿化、标识小品、城市家具等方面提升改造，改善镇区街道环境面貌，增强市民的归属感和幸福感。

7.2.3 道路分级

根据镇的规模分级和发展需求，整体形成“干道+支路”道路交通体系。

干路：环月路（路宽 16 米）、明月街（路宽 16 米）、卧平路（路宽 12 米），对接外部交通，是进入度假区的主要道路。

支路：月亮路（路宽 9 米）、观月路（路宽 9 米），望月路（路宽 9 米）、东兴路（路宽 6 米）、广场南街（路宽 6 米）等，串联各公共服务空间的主要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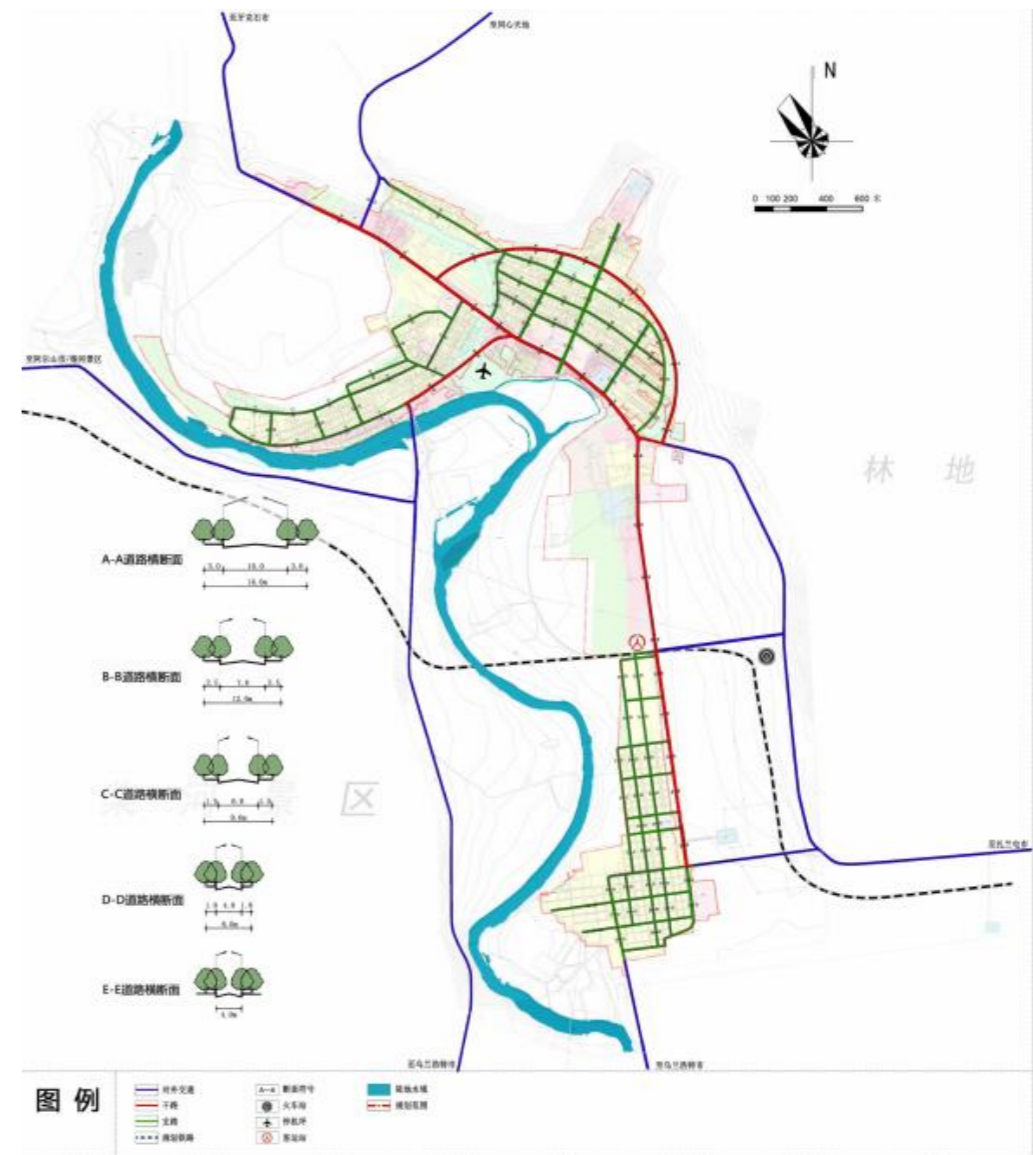


图 7-2 内部道路交通规划图

7.2.4 交叉口控制

为了加强交通性干路的畅通和快捷，本次规划原则上控制主干路的开口，尽量通过次干路与之相交，支路尽量避开与主干路相交。如果相交，则采用右进右出的交通管制。

本次规划各交叉口形式采用平面交叉形式，转弯半径控制原则上按下列标准设计：

干路与干路相交 ≥ 12 米；

干路与支路相交 ≥ 9 米；

支路与支路相交 ≥ 6 米。

规划干路相交时，平面交叉口双向均设置展宽段，其宽度不小于 3.5 米，长度在交叉口进口道外侧自路缘石半径的切点向后展不少于 70（50+20）米，在交叉口出口道外侧自路缘石半径的切点向后展不少于 50（30+20）米，有停靠站处不另设置展宽段。

道路交叉口路缘石半径切点向干路方向延伸 50 米，向支路方向延伸 30 米范围内，为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有展宽路段或停靠站处，都为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受规划区现状居住空间限制，个别无法满足上述要求路段可适当降低标准，但应配建相应道路标识，以确保行车安全。

7.2.5 道路竖向规划

柴河镇属地势平缓区域，整体地势东高西低，最高点位于柴河镇政府，本次规划道路坡度整体控制在 8% 以内，最小坡度不小于 0.3%，整个场地排水方向均排往规划区西侧的绰尔河下游。

7.3.6 静态交通设施规划

（1）规划原则

根据《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标准，为科学推进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工作，合理配置停车资源，构建有序停车环境，合理引导交通需求。根据《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标准，响应国家“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的出行号召，合理配置充电设施。

（2）公共停车场

采用“一核多点”布局方式，与景区共享利用，提高车位利用率，共设置 3700 位停车位，满足未来城镇居民、外来游客日益增长的停车需求。

结合旅游发展、居民日常出行需求，在非旅游黄金季节，将同心天池游客中心作为临时停车场。旅游黄金季节限行，开放月牙湾公园、滨河城镇公园作为城镇居民停车点。

一核（公共停车位）：结合站前广场在其南侧规划城镇公共停车场，占地面积 2.3 公顷（含规划新客运站 1.41 公顷），共计 2500 位停车位。

多点（临时停车位）：非旅游黄金季，同心天池游客中心作为临时停车场，共计 300 位停车位。旅游黄金季，开放月牙湾公园、滨河城镇公园、G605（S204）两侧停车驿站等作为城镇居民停车点，共计 1200 位。

表 7-1 规划社会停车场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位置	停车数	备注
1	社会停车场	站前广场南侧	2500	新建
2	社会停车场	同心天池游客服务中心	300	新建
3	社会停车场	滨河公园	200	提升
4	社会停车场	月牙湾公园	300	提升
5	社会停车场	G605（S204）两侧停车驿站	200	新建
6	社会停车场	闲置酒店	500	提升

（3）停车位配建指标

序号	建筑使用功能		单位	指标
1	住宅	一类住宅（建筑面积 $>200\text{ m}^2$ ）	车位/户	2.5
		二类住宅（ $100\text{ m}^2 \leq \text{建筑面积} \leq 200\text{ m}^2$ ）	车位/户	1.5
2	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等住宅配套用房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
3	商业、办公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2
4	医院	柴河镇医院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2
		规划新建医院	车位/100 m^2 建筑面积	1.5

5	旅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6	场馆（不包括 设在学校内的 体育场馆）	体育场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7	学校	中小学	车位/班级	3
8	工业、物流仓 储	工业项目中生产用房、物流仓储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1
		标准厂房项目中生产用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工业项目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楼宇产业园项目中生产用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9	长途客运站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10	公园	车位/100m ² 陆地面积		0.1

（4）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规划确定以居民小区固定停车位、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公交场站等配建的自（专）用充电桩为主，以社会停车场、商业广场停车场等配建公共充电桩为辅的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体系。

新建或改扩建社会公共停车场、公共文化娱乐场所停车场，按不低于 30% 的车位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

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按照不低于停车位 15% 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商场、工业园区等按照不低于停车位 15% 的比例配建充电设施。

公交、环卫、通勤（含校车）、出租（含网约车）、物流、租赁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车桩（枪）比要达到 3:1 以上。

对全部未建设停车位未来实现充电桩覆盖 100% 预埋电力管线，结合规划区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规划不对汽车充电设备所需电量预测，下一步具体建设过程中相关单位应与电力部门对接后进行严格测算，建议采用独立供电方式预留电力容量。

7.3.7 道路建设标准

新建道路最大纵坡极限值为 13%，改建道路为 12%，平曲线半径不小于 30M。路面和路肩要铺装特色面层，以方便游客步行游览，沿山道路外侧均要求设施护栏、护墙，或在路基外侧种植灌木以保证交通安全。度假区内各种道路均需完善交通设施的设计与建设，包括交通标志、道路标线、道路照明、停车场等，道路附近 300 米步行范围设置第三卫生间等服务设施，以保证游客的安全、舒适、方便。

7.3.8 慢行交通规划

根据《“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标准，按照内蒙古加快建设旅游风景廊道要求标准，针对潜在的市场需求，在保障安全通行的前提下打造配套服务好、道路风景美、文化特色鲜明的旅游风景道。明月街、G605（S204）位于绰尔河风光带原乡风情段（柴河镇段），按照建设旅游风景廊道建设标准，规划“一心、两道、多点”的慢行交通系统。

（1）一心（服务中心）

与大月亮湾游客服务中心（柴河一级游客服务中心）一体化建设，形成以停车咨询、综合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交通服务中心，设置观赏自行车、能源游览车停靠点。

（2）两道（骑行绿道、步行绿道）

以 G605（S204）道路为依托，全长 5 公里，结合小镇、农田、湿地、森林等场景空间，形成绿色盎然、移步换景的生态景观廊道。

（3）多点（服务驿站）

沿绿道两侧设置 5 处服务驿站，作为旅游服务点，与停车点、休息站、特色小店等游憩配套设施一体化建设，满足居民游客售卖、租赁、休憩和交通换乘功能需求。

规划设置 5 处巴士停靠站，串联同心天池、步行街区、滨河公园、游客中心、农场场部等地，形成漫游小镇的公交系统。

第八章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8.1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

为满足旅游和现代服务为导向的城镇发展，全面提升柴河镇的公共服务职能，满足游客及当地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精神生活的需要。按“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构建生活圈，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的健康管理、为老服务、终身教育、文化活动、体育健身、商业服务、行政管理和其它设施。用地面积 15.57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5.13%。

8.1.1 机关团体用地

用地面积 15.26 公顷，占总建设用地面积 5.03%。

规划林业办公楼 1.79 公顷，位于环月路、明月街交叉口西侧。

保留现柴河森林公安局 0.96 公顷，位于环月路、明月街交叉口南侧。

保留现柴河林业局 1.80 公顷，位于月亮路、明月街交叉口西侧。

保留现柴河人民政府 0.86 公顷，位于月亮路北侧。

保留现绰尔河农牧场有限公司办公中心 0.14 公顷，位于 G605（S204）、S308 交叉口南侧。

表8-1 团体用地一览表

项目	建设情况	用地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林业办公楼	规划	0801	环月路、明月街交叉口西侧	1.79
柴河森林公安局	保留	0801	环月路、明月街交叉口南侧	0.96
柴河林业局	保留	0801	月亮路、明月街交叉口西侧	1.80
柴河人民政府	保留	0801	月亮路北侧	0.86
绰尔河农牧场有限公司办公中心	保留	0801	G605（S204）、S308 交叉口南侧	0.14
/	预留	0801	/	9.71

8.1.2 教育用地

根据教育资源优化原则，保障资源合理分配、有效利用，避免资源浪费。现柴河中学已满足规划远期城镇人口规模及学生容量发展的需求，未来仅做设施改善提升，提供更好的学习条件和环境。

中小学用地面积 2.61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86%。

保留现扎兰屯市柴河学校，位于 G605（S204）与 S308 交叉口南。

表8-2 教育用地一览表

项目	建设情况	用地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中小学	现状保留	080403	G605（S204）与 S308 交叉口南	2.61

8.1.3 体育用地

围绕体育强镇、全民运动建设目标，针对服务配套不全、运动意愿不强现状，通过完善设施体育设施，推动开展体育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提升城镇的生活品质，带动民族凝聚力。

规划体育用地 0.7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4%。

规划 2 处体育活动中心+7 处体育设施（街坊/公园健身器械）。

2 处体育活动中心，综合性体育馆和多功能运动场地结合布置，总规模 0.74 公顷。7 处不独立占地的体育设施，利用公园广场的绿地空间，服务半径 800-1000 米，均为小型多功能场地、健身广场、老年人活动场地、室外健身器械。

表8-3 体育用地一览表

项目	建设情况	用地代码	位置	用地面积（公顷）
体育活动中心	规划	0805	明月街与观月路交叉口西侧	0.74
			柴河林业局（现状） 明月街与月亮路交叉口西侧	对外开放型运动场馆
公园健身器械	规划	绿地广场	公园广场	0.35

建设发展，建成覆盖规划区域的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规划形成两心、两街、两店、多节点的旅游服务体系。

两心：大月亮湾游客服务中心、同心天池游客服务中心；

两街：月亮街特色风情街、新镇区旅游休闲街；

多节点：多个服务节点、驿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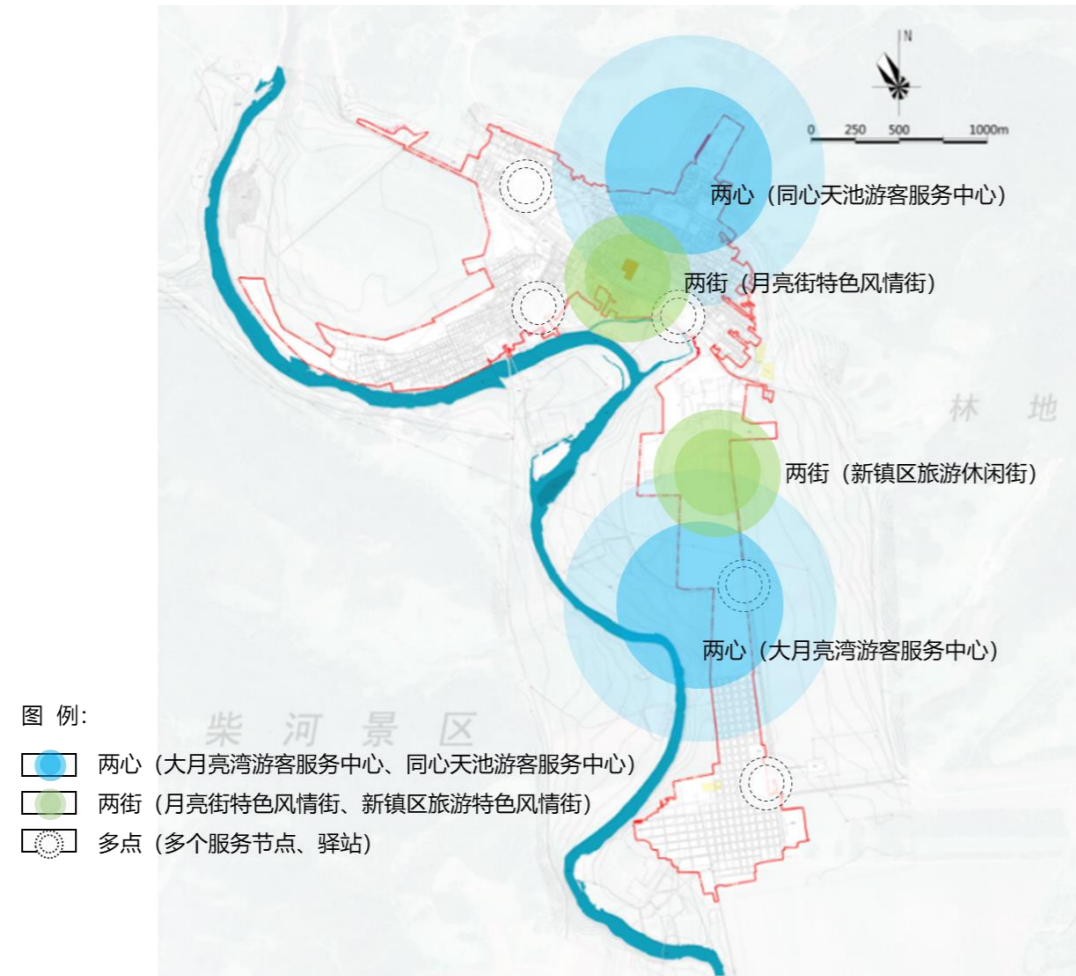


图 8-2 旅游服务设施规划图

第九章 市政工程规划

9.1 给水工程规划

9.1.1 规划依据

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二版）、《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标准，推进城镇现代化建设，建立水资源的综合开发、持续利用体系，满足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9.1.2 用水量预测

根据本规划区的特性，规划至 2035 年镇区人口（含旅游流动人口）为 12261 人/日。参考现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规划到 2035 年总需水量为 1741.10m³/d。

9.1.3 规划原则

充分利用现状管道与供水设施，并考虑到规划区的远期发展与近期实施的可行性、可操作性。加强、完善供水管网系统建设，降低管网压力损失及管网水量漏失率。水厂的供水水质需满足现行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9.1.4 给水系统规划

（1）给水水源

规划城镇远期新打一处水井源，保证城镇集中用水，水源地辐射以外的供水水源采用自备水井供水。

（2）水厂规划

规划水厂与水源地设置在一起，规划期末水厂供水规模达到 4500m³/d，全面满足镇区居民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需求。

（3）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供水管网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布局形式。规划给水管径取值建议为：DN200—DN500 mm。

(3) 消防给水

消火栓布置按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要求布置，在市政给水管网上布置市政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其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管径不小于 200mm，消防时控制点自由水头不低于 10 米；

规划区采用室外低压消防给水系统，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为同一管网系统。市政消防给水设计流量按同时火灾次数 2 次，一次灭火用水量 25 升/秒计算。消防用水量不计入规划用水量中，仅作校核计算用。



图 9-1 给水工程规划图

9.2 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城市污水处理设计规范》、《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标准，推广厂网一体、泥水并重、建管并举，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执行“一级标准 A 标准”并排入水体或进入周边生态湿地进行自然消解

9.2.1 污水工程规划

(1) 规划目标

提高污水管网覆盖率，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污水收集率达到 100%。

(2) 规划原则

污水干管一般沿道路西侧或北侧布置，均埋地敷设，干管起点覆土深度 ≥ 1.2 米。污水管道在设计充满度下的最小设计流速为 0.6m/s。污水管最小管径为 300mm，相应最小设计坡度采用塑料管时为 0.2%，混凝土管为 0.3%。不同直径的管道在检查井内连接，宜采用管顶平接或水面平接。重力流污水管道应按非满流计算，其最大设计充满度按规定取值。水主干网布置尽可能在管线较短和埋深较浅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的污水自流排入污水干管，减少设置污水提升泵站。区域内污水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排放。

(3) 污水量预测

经计算，规划远期污水量为 900m³/d。

(4) 污水处理厂

规划在绰尔农场东侧约 1.5 公里处新建一污水处理设施，占地面积 1.22 公顷。污水通过污水管网统一送至镇区污水处理设施统一处理，规划期末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6750m³/日，配置 A2O+深度处理工艺。近期城镇生活污水达到集中收集，工业污水达到处理标准方可排放；远期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75%。

(5) 污水管网规划

污水采用重力自流排放方式，规划污水管道采用纵向收集，横向输送，统一送到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污水管径取值为 DN400~ DN1200mm。



图 9-2 污水工程规划图

9.2.2 雨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根据《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规范》要求，推进安全城市建设，确保水安全、保护水环境、恢复水生态，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合理划定排水分区，尽可能做到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减轻低洼地区的排水负担和积水量；充分利用现有的雨水管渠及雨水排放口，近、远期相结合，合理布局；

积极推广雨洪利用，结合项目地沟渠、水库等水体，通过调蓄池、透水铺装、低洼绿地等措施，削减雨洪、补充涵养地下水资源、改善生态环境；

雨水就近排放、循环利用。

(2) 雨水量计算

规划区内雨水工程规模根据雨水汇水面积和暴雨强度确定。管段雨水量根据各管段所服务的面积，按最大流量逐段计算，采用满流管渠流量计算公式计算，管段雨水流量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Q——雨量（L/s）；

ψ ——径流系数，按照地块性质分别取值，城镇建筑密集区（中心区）取 0.60~0.85，城镇建筑较密集区（一般地区）取 0.45~0.60，城镇建筑稀疏区（公园、绿地等）取 0.20~0.45。

F——汇水面积（ha）

q——设计暴雨强度（L/s·ha），

采用最新的扎兰屯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1982 (1 + 0.984 \lg P) / (t + 11.462)^{0.752}$$

P：设计重现期，取 3-5 年。

t：雨水汇流时间

$$t = t_1 + m t_2$$

t₁ 取 5min，m 取 2，t₂ 按实际雨水在管道中流动时间取值。

(3) 雨水系统规划

规划区雨水管沿道路布置，并平行于道路中心线敷设，雨水支管采用围坊式布置，管道坡度与道路坡度相仿，管径不小于 400 毫米。雨水排放近期采用暗沟排放，一般在街道交叉口的汇水点、低洼处设置雨水口。远期雨水排放布置管网，走向基本与污水管相同。根据气候特征和地势情况，雨水排放采用重力自流排放方式。按照就近分散、依据地形等高线、沿管区自流排放的原则就近排入河道、生态绿地或周边草地。



图 9-3 雨水工程规划图

9.3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

9.3.1 电力工程规划

(1) 规划原则

根据《城市电力工程规划规范》、《城市电力网规划设计导则》的要求，满足节能减排、绿色低碳、城市旅游发展需求，通过加强新能源汽车与电网融合互动方式，助力电力资源高效创新利用。

(2) 电力负荷预测

规划远期镇区年用电量达到 0.34 亿 KWh，最大负荷为 10.42MW。

(3) 电力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升级 110KV 变电站作为镇区供电电源，占地面积 0.70 公顷；

规划新建 220kv 高压走廊宽度控制在 25—35 米。



图 9-4 电力工程规划图

9.3.2 通信设施规划

(1) 电信工程规划

推进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促进网络资源共享、互联互通和融合发展,助力“互联网+”和“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建设高速宽带移动网络和光纤网络,改造网络基础设施和应用基础设施。到2035年镇区实现网络镇域全覆盖。

(2) 邮政所规划

规划结合快递、物流业的发展,在电信营业所新建邮政代办点,完善当地业务水平,提高服务质量,发展现代邮政服务体系,实现邮政业务与市县接轨。

(3) 广播电视规划

规划镇区有线广播电视网络全覆盖,并实现数字化业务。

(4) 通信管线布局规划

通信管道的建设应与镇区道路建设同步。为避免重复建设,应充分预留通信线路及管道,做到资源共享,以满足通信线路、有线电视及宽带互联网络等线路的需求。各部门需要的各类通信线路通过统一建设的管道敷设。



图 9-5 电信工程规划图

9.4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柴河镇镇区到 2035 年年用气总量为 42000kg。

(2) 气源规划

规划气源近期采用液化石油气、远期采用天然气，通过压缩天然气罐车运至燃气储配站。规划于镇区西南部新建燃气储配站，占地面积 0.04 公顷。

(1) 输配系统规划

近期采用瓶装供应方式，以方便居民换气，并应控制储气数量，妥善作好安全防护工作。

远期发展管道燃气，采用低压一级管网供气，燃气经低压管网直接配送给用户。

9.5 供热工程规划

(1) 热负荷预测

规划期末到 2035 年柴河镇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集中供热热负荷 59.43MW。

(2) 热源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对现状老旧供热管网进行升级改造，热源为规划集中供热设施，设置在镇区南侧，占地面积 3.02 公顷。

(2) 供热设施规划

规划采用支状一级管网供热，由管网直接供到用户，供热管网敷设方式采用保温防水处理后直埋的方式进行敷设。规划采用串联式管网布置，规划供热管径建议取 DN200~DN8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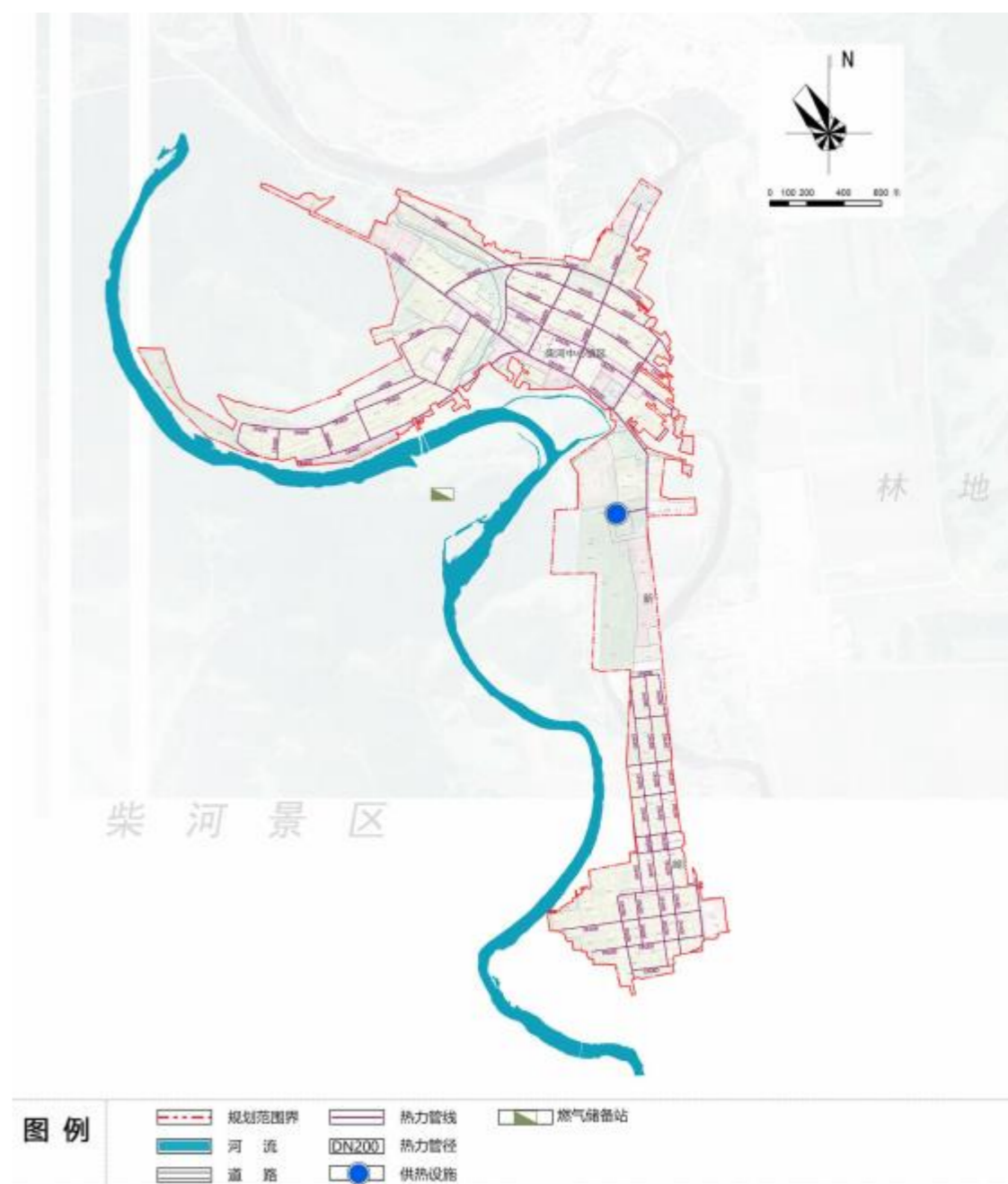


图 9-6 供热工程规划图

9.6 管线综合规划

9.6.1 规划依据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9.6.2 管线综合内容

管线综合的内容有：给水管线、污水管线、电力管线、电信管线、热力管线 5 种管线，各种管线在道路施工时应同步进行敷设，避免重复开挖道路。

9.6.3 管线综合方式原则

(1) 管线平面综合：自道路红线向道路中心线方向依次布置电力、通信、给水、供热、污水、雨水；结合规划区内的道路断面情况，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30 米时，两侧布置雨、污水管道，单侧布置电力、通信、供热、给水管道，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时，所有管道均单侧布置。

(2) 管线竖向综合：当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地向下排列的顺序为：电力管线、电信管线、供热管线、给水管线、雨水管线、污水管线。

(3) 管线在交叉中发生矛盾时，按下列规定处理：压力管让重力管，可弯曲管让不易弯曲管，分支管让主干管，小管径管让大管径管。

(4) 地下管线相互交叉时应满足各管线间的最小净距要求，管线与周围物体的水平距离均大于等于规范要求的最小距离，具体要求详见《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5) 给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的管顶覆土深度大于当地冻土深度；各种地下管线横向穿越车行道时，其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7 米；沿城镇道路路缘石埋设的城镇公共照明系统的低压电源线路，其覆土厚度不小于 0.5 米。

(6) 管线横穿道路、最小覆土深度满足不了时，加钢制套管保护，增大其强度，加保温材料，增加其抗冻能力。

(7) 鉴于管线埋设中可能发生各种不确定因素，本规划不能确定其准确的空间位置，则暂不做交叉点的空间位置示意图，待施工图时予以解决。

9.7 环卫工程规划

9.7.1 现状存在的问题

- (1) 环卫设施数量少，设备简陋，运输车辆不足；
- (2) 垃圾池为开敞式，卫生条件差，数量少；
- (3) 公厕数量少，标准差，布局不合理。

9.7.2 规划目标

根据柴河镇现状，确定 2035 年的环卫设施发展总体目标如下：

- (1) 生活垃圾中转运密闭率达到 100%；
- (2) 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80%；
- (3)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率达到 100%；
- (4)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以上；
- (5) 实现垃圾分类回收达到 90%；
- (6) 公共厕所配置达到标准要求。

9.7.3 废弃物预测

(1) 生活垃圾成分预测

从近年来我国城市生活垃圾的成分变化分析，无机物减少，有机物增加，可燃物增加，生活垃圾除易腐烂的有机物和灰土外，其它废品基本可以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产生量预测

根据我国目前城镇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的人均指标为 1.2kg，规划 2035 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548 吨/年，旅游人口产生垃圾为 3456 吨/年。全年柴河产生垃圾总量约 7000 吨。

计算公式如下：

$$Q = \delta n q / 1000$$

式中 Q——规划期末的生活垃圾生产量（吨/日）

n——规划期末的规划人口数（人）

q——人均生活垃圾日产量【kg/人·d】

δ ——生活垃圾产量变化系数。按当地实际资料采用，若无资料时，一般可采用 1.3~1.4。

9.7.4 环境卫生设施规划

(1) 公共厕所

按照原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制定的《城市公共厕所规划和设计标准》规定，按其设置地点的重要程度分为三类等级，均采用自然降解方式，通过生物降解技术处理粪便和污水，实现无水冲、无臭味、无污染等生态低碳需求。

一类公厕：位于大月亮湾游客服务中心、同心天池游客服务中心，以附属式建筑为主，男女厕位比例宜为 1:2.5，设置第三卫生间，解决残疾人、老人、幼儿、女性如厕难的问题，同时配备厕位信息指示、背景音乐等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用户体验和城市形象

二类公厕：位于次干道、支路、场镇生活区，服务半径为 500-800 米，共计 6 处，男女厕位比例宜为 1:1.5，满足居民的基本如厕需求。

(2) 垃圾桶

标准化建设，在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设置垃圾分类桶，共计 10 处。

(3) 垃圾处理场

在新镇区中部、老镇区东部规划新建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焚烧处理和消纳利用基地，占地面积约 0.16 公顷，处理形式为卫生填埋。



图 9-7 环卫工程规划图

第十章 环境保护规划

10.1 旅游区卫生环境

加强“交通+旅游”管理，对明月街、环月路、G605（S204）、卧平路等主要旅游街道按照旅游区景观道路标准要求，打造更安全、更顺畅、更整洁、更美观的旅游交通线路。

环境整洁，无污水、污物，无乱建、乱堆、乱放现象，建筑物及各种设施设备无剥落、无污垢，空气清新、无异味。

各类场所全部达到《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9664 规定的要求，餐饮场所达到《饭馆卫生标准》GB16153 规定的要求。

旅游厕所布局合理，数量能满足需要，标识醒目美观，建筑造型景观化。所有厕所具备供热、盥洗、通风设备，并保持完好，使用自然降解生态厕所。厕所设专人服务，洁具洁净、无污垢、无堵塞。室内整洁，有文化气息。

垃圾箱布局合理，标识明显，造型美观独特，与环境相协调。垃圾箱分类设置，垃圾清扫及时，日产日清。

食品卫生符合国家规定，餐饮服务配备消毒设施，不应使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一次性餐具。

10.2 水环境保护

（1）水体保护标准

本规划区水体主要为绰尔河，按区域水环境保护要求应达到Ⅱ类地面水水质保护标准。

（2）严格保护饮用水源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保证供水安全。实施饮用水源达标区创建工作，规划区集中式饮用水源达标率 100%。严格执行有关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法律法规。

坚决取缔水源保护区内的直接排污口，严防养殖业污染水源，禁止有毒有害物质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强化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理。加强对水源涵养区植被的保护。

（3）加强度假区生活污水治理

规划区内的排水系统采用雨、污水分流制。雨水管道就近排入水体，污水经过处理后方能再利用，严禁在水体中倾倒各种固体废弃物，及时清理水面上的悬浮垃圾和废弃物。

加快建设规划中的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提高污水收集处理率，至规模末期，规划区污水收集处理率超过 75%。

（4）政策支持

建立完善的管理法规，建立积极有效的奖惩制度，严格制止对水体质量有影响的一切经营活动，保证水体环境质量。对污染物的排放总量进行控制，使污染物总量不超过水体的自净能力。

水利部门应做好水资源保护工作，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对突发性或累积性水质污染实行监控，采取应对措施有效保护水环境。在实施水资源的保护和配置过程中，应按照有关行政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制度，做好用水计划审查审批等工作。

10.3 大气质量保护

大气环境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本规划区应达到空气质量一类区的一级标准。二氧化硫年日平均浓度低于 0.02 毫克/立方米，总悬浮颗粒物年日平均浓度低于 0.08 毫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年日平均浓度低于 0.04 毫克/立方米，氮氧化物年日平均浓度低于 0.05 毫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日平均浓度低于 0.04 毫克/立方米。

推广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加大粉尘污染防治力度，控制机动车运输带泥和撒漏污染，加强道路冲洗和清扫保洁，建设机动车辆洗车店，建筑施工场地控制现场搅拌混凝土。

控制燃煤及粉（烟）尘污染，加强餐饮及其他废气（尘）整治。

控制机动车排气污染，严格执行新车入户污染控制制度、机动车维护改造和报废制度，实行机动车环保标识管理，控制车用燃油、燃气质量，加强机动车污染监管。

10.4 声环境保护

规划区按国家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一类标准执行；对不同功能地段进行分类控制管理。应大力整治社会生活噪声源，治理度假区公共汽车及车站噪声，彻底改善度假区声环境质量，局部地区通过隔离带工程措施处理。

规划区内环境噪声标准：昼≤50 分贝，夜≤40 分贝。

加强建筑施工的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局部地区可采用隔离带工程措施（隔声屏障）处理。

生活噪声防治--严把审批关，振动污染的娱乐服务项目应选址在独立的商业用房内、娱乐服务项目经营用房内，并应进行隔音消声治理。实行多部门联动的社会管理，强化对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场所、家庭装修等社会生活噪声的控制。完善噪声治理设施安装和有效运行，治理社会生活噪声。

交通噪声防治--控制新建小区人口密度和建筑密度，增加绿地面积，减少道路交通噪声对小区的干扰。加强交通路网规划，改进城市道路硬件设施，主干路尽量避开已有的噪声敏感区，主干路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再新建噪声敏感建筑，过境车辆绕出城区行驶。通过人口密集区及医院、学校等敏感对象地点的城市快速道路路段设置隔声屏，并禁止鸣笛。加强机动车辆噪声监测管理，严格执行城区机动车禁鸣喇叭的规定。

施工噪声防治--倡导文明施工，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推广低噪声、高效率的新型施工技术。优化城市建设项目的时空布局，从源头上有效控制噪声影响范围。控制夜间施工噪声发生频次，建立环境敏感区域的施工严管区，加强跟踪监管，对工地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安装隔声设备。

10.5 固体废弃物处理

规划区内各项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不破坏旅游资源和游览气氛。

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对生活垃圾采取分类收集，集中处理。

建筑垃圾以采用回填土和低洼地段填埋相结合方式。

医院垃圾以集中焚烧为主，杜绝填埋。

有毒有害及放射性垃圾本着“谁产生、谁治理”的原则，按环保部门要求和规定处置，环卫部门不承担处置任务。

粪便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通过无害化处理，排放液经过城市污水管道引入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

第十一章 绿地与景观系统规划

11.1 规划原则

（1）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

根据现状基础条件和经济发展水平，结合镇区和景区的要求，合理确定各类绿地类型与规模。

（2）生态优先、内外渗透原则

绿化布局以优化规划区生态系统、提高规划区环境品质为原则，将绿化环境建设与规划区生态环境保护和柴河景区景观形象打造相结合，将外部生态绿化环境与规划区内部绿化空间相贯通，内外渗透，相互融合，最大限度发挥绿化生态效应。

（3）以面为主，线为主轴，点为亮点，相互穿插

结合地形特征与服务半径合理设置各级绿地，通过点、线、面绿化类型布局，构筑多层次、开放式绿地系统，营造立体绿化网络，形成满足规划区生产及生活需要、功能多样的绿化空间。

（4）依托本底、突出特色原则

依托规划区特殊的地形环境，营造富有特色的规划区绿化景观。园林绿地建设应融入地域文化内涵，突出功能性与主题性，改善度假区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11.2 绿地系统规划

按“15 分钟、5-10 分钟”两个层级构建生活圈，配置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所需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

规划区绿地系统由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生态绿地共同组成，在规划区内结合绰尔河、同心天池之绰尔河河道两侧绿化，以月牙岛公园及生态林地为核心，以明月街、环月路等主要道路绿化为骨架以及众多小型街头绿地、游园为点缀的绿地系统。

(1) 公园绿地

占地面积 11.33 公顷，占城镇总建设用地的 3.73%，主要以月牙岛公园、同心天池之绰尔河生态河道两侧绿地为主。

(2) 防护绿地

占地面积 15.97 公顷，占城镇总建设用地的 5.26%，主要以绰尔河生态防护绿地为主。

(3) 广场绿地

占地面积 4.04 公顷，占城镇总建设用地的 1.33%，主要以政府前广场、休闲广场为主。

(4) 生态绿地

中心镇区其他生态绿地主要包含，镇区北侧大月亮湾生态林地、月牙岛对面生态林地及南部绰尔河农场周边生态农林用地。

(5) 道路绿化

按照“有路就有树，有树就有荫”的原则，加强林荫道设计，增加城镇绿化总量。同时为行人、骑行者提供遮阴纳凉的高品质环境。分车绿化带应种植阻挡相向车辆眩光的植物，保证行车安全。

11.3 景观系统规划

规划街头荒地/空闲地空间，改变景观单一、功能缺失现状，利用狭小空间，强化社区公园与小游园建设，打造“点状出彩、均衡分布”城市绿地及开敞空间，兼顾城市景观、市民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和雨水管理等多种功能。规划形成蓝绿渗透的绿地生态保障和生态格局，构建“核心景观+绿化景观”的绿地系统。

7个核心景观节点（综合公园广场/社区公园）。规划形成月牙湾公园、南山广场、政府广场、滨水公园、天池文化广场等5个综合公园广场，同心小区社区公园、月亮家园社区公园等2个社区公园。

N个绿化景观节点（街头绿地/小微公园）。利用街角空间，见缝插绿，形成N处“小而美”城市绿地微空间，构建绿美柴河生态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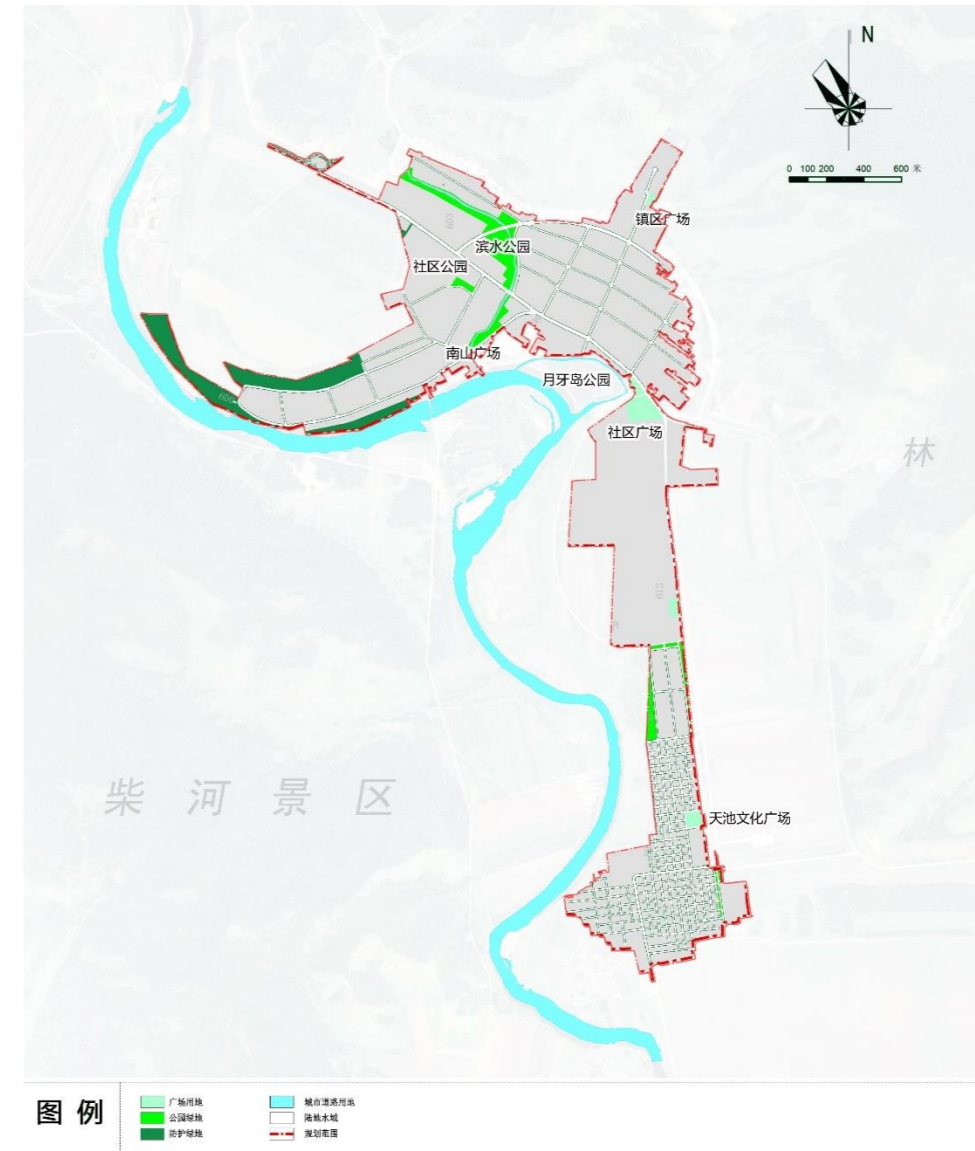


图11-1 绿地系统规划图

11.4 绿化植被配置

采用适地适树原则，构建以白桦、山杨、兴安杜鹃、金老梅、地榆为主的乔灌木植物群落，强调不同空间、时间植物景观变化。

第十二章 综合防灾规划

根据《“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要求，坚持“预防为主”，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完善城市安全和应急防灾体系。

12.1 防洪规划

（1）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标准》（GB 50201-94）；

《城市防灾工程规划》（2000年版）。

（2）防洪排涝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柴河镇人口规模小于20万人，按20年一遇洪水设防；排涝标准：采用10年一遇24小时暴雨24小时排干。

（3）防洪措施

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原则，尽量利用绰尔河支流水系调蓄涝水，保留和疏通排涝骨干河道，充分发挥现有水体的防洪滞洪作用。严格控制河道两岸的开发建设，避免人类活动对河道防洪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2.2 抗震规划

城市建筑物、构筑物的设计、施工均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内蒙古自治区防震减灾暂行条例》、《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等有关法规进行。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的规定，规划区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05g。

规划区所有建设工程均需加强抗震设防管理。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已经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抗震性能鉴定，并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

（1）新建建筑按地震基本烈度六度设防，对于达不到抗震要求的有关建筑物，要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逐年分批进行加固，对危房要及时进行改造或重建。

（2）对镇区可能造成危害较大的危险品仓库，布置在建成区边缘建筑物稀少地带，周围布置有较宽卫生防护林，以避免震时发生严重的次生灾害。

（3）镇区供水干管采用环状和支状布置，管线接口可适当采用柔性接头，自来水公司应制定震时应急供水措施。

（4）规划镇区设置消防中队1处，配备先进的消防设施保证平时及震时的消防需求。

（5）在镇区用地中安排较多开阔空间，如绿地，广场及学校等，震时可将有较大空间的用地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6）震时成立以镇政府为救灾指挥中心，以医院及其它门诊部、防疫站等为救护中心及救护站，以企业货场及学校场地为救灾物资集散地，进行镇区救灾抢险，组织生产、恢复生活。

12.3 防地质灾害规划

（1）根据国土资源部《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第15条规定，城市建设、有可能导致地质灾害发生的工程项目建设和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的工程建设，在申请建设用地之前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2）规划措施

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全面规划、突出重点的原则；

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治理；

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

地质灾害防治的“统一管理，分工协作”的原则；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管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图 12-1 综合防灾规划图

12.4 消防规划

(1) 消防规划原则

坚持实际情况与城市发展目标两者兼顾的原则，坚持规划的高标准、高起点、超强性。

依据《城市消防规划规范》（GB1080-2015）中的相关规定：“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普通消防站布局，应以消防队接到出动指令后 5min 内可到达其辖区边缘为原则确定。普通消防站辖区面积不宜大于 7km²；消防站辖区划定应结合城市地域特点、地形条件和火灾风险等，并应兼顾现状消防站辖区，不宜跨越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干线和较大的河流，当受地形条件限制，被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铁路干线和较大的河流分割，年平均风力在 3 级以上或相对湿度在 50% 一下的地区，应适当缩小消防站辖区面积。

消防站应设置在便于消防车迅速出动的主、次干路的临街地段；

消防站执勤车辆的主出入口与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影剧院、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主要疏散出口的距离不应小于 50m。”

本次规划结合实际情况，选择在下风向新建消防中心，位于老镇东南侧，占地面积 1.29 公顷，按二级消防站标准，配置标准消防设备，负责镇区及场站的防火任务。

在有地下消防给水管网、道路通畅处设置 5 个消防水鹤，以城镇集中供水水源为主。

(2) 规划措施

完善地块内部的消防通道，消防通道宽度不应小于 4.0 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 15 米，消防通道间距不小于 160 米。

禁止在干路上的一切占道行为，保证主要消防通道畅通，建筑物与相邻基地之间按建筑防火和消防等要求留出不小于 4m 空地和通路。

结合其他防灾规划建立城市防灾避难场地，利用空地，景观广场等开阔场地作为火灾避难场地，火灾避难地的服务半径不小于 2km，并且应保障火灾避难场地的疏散联系通道的畅通。规划对镇区道路进行梳理，对原有断头路进行调整，形成环路。

(3) 森林防火措施：

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的国界内侧以及林牧区的集中居民点、工矿企业、仓库、学校、部队营房、重要设施、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革命纪念地周围，设置防火隔离带或者营造防火林带；配备防火交通运输工具、灭火装备器具、瞭望和通讯设施设备等；

12.5 航空应急疏散救援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中相关规定，加快应急救援航空力量建设，构建应急救援航空网络，实现森林防灾救援重点区域全覆盖。

规划形成“一心、一地”的航空应急疏散体系，到 2030 年，医疗救护类、抢险救灾类直升机起降点响应时效分别达到 5-10 分钟。

一心：保留空中救援中心（现柴河航空护林站），在与明月街与同心天池交汇处，承担医疗救援、抢险救灾功能。

一地：保留空中救援基地（南山广场），设置医疗设施设备，在转运过程中提供医疗救护服务。



图 12-2 航空应急疏散救援规划图

12.6 人防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文件)要求，贯彻“长期坚持、平战结合、重点建设”的方针，遵循“长期坚持、发展、因地制宜、注重实效”的原则。规划区人防规划纳入扎兰屯市人防规划一并考虑，要求建立和完善工程防护、通信保障、警报报知、救援组织、应急疏散、防空教育和组织指挥等七种人防保障体系，从整体上增强城镇防控抗毁能力。

- (1) 加快内部路网等重要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确保交通通畅。
- (2) 加强广场、绿化带、停车场等空间建设，确保战时人员及时集纸与盘散。
- (3) 地下空间、半地下空间应与人防工程结合考虑，以附建式人防地下室为主。
- (4) 规划区警报音响覆盖面达到 100%，单个警报台音响覆盖半径为 800-1000 米。

12.7 林业有害生物

加强规划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措施，定期定员进行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进行常见林业有害生物的药物喷洒防治，营林搭配，改变林相，有效控制和消除林业有害生物的发生。

第十三章 海绵城市规划控制

13.1 规划原则

建设海绵城市是国务院近期启动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城市建设的重点工作。

柴河镇作为旅游小城镇，生态优美，但随着城市建设的逐步推进，经济建设的不断加速，对水资源、水安全、水环境和水生态等方面也是重视，迫切需要对其进行城市建设控制。

以市政设施为基础，以生态廊道及生态基础设施为载体，综合运用“渗、滞、蓄、净、用、排”理念，构建源头、过程、末端全过程管控的分散型海绵系统来保护未来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水安全、改善城市水环境。

- (1) 生态优先、因地制宜原则

将自然途径与人工措施相结合，在确保城市排水防涝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实现雨水在城市区域的积存、渗透和净化，促进雨水资源的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

(2) 安全为重、保护性开发原则

在城镇建设中应保护河流，湖泊、湿地、池塘等水生态敏感区。

(3) 水文干扰最小化原则

优先通过分散，生态的低影响开发设施实现径流总量控制，径流峰值控制，径流污染物的控制。进行雨水最大利用。

(4) 统筹协调、长效保障原则

各个阶段的规划及建设要与低影响开发应相互协调及衔接

13.2 设计理念

以尊重自然环境和生态优先的原则为基础，构建稳定的生态安全网络格局，有效应对洪涝和干旱等问题，从而保证城市能够自行净化、渗透和积存雨水，实现城市雨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逐步提高，打造自然环境与人工环境交响辉映、山水特质凸显的海绵城市。

13.3 主要控制指标

结合扎兰屯及柴河镇的天然径流量及海绵城市规划要求，提出低影响开放的控制目标及指标。要结合各地块的建筑密度，绿地率控制技术指标，提出各单位面积控制的容积，下沉绿地率，透水铺装，屋顶绿地率等控制指标。

对于水生态，要划定蓝线（河道保护线）、绿线（生态控制线），加强山水林田湖等生态空间的有效保护并稳步提升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要做好源头径流控制与利用。

对于水安全，要完善排水防涝系统，基本解决城市内涝积水问题；重视和完善城市雨水管渠等基础设施建设，与源头减排设施、超标暴雨的调蓄与排放设施统筹建设，综合提高城市排水及内涝防治能力。

对于水环境，要加强黑臭水体治理；有效控制径流污染及合流制溢流污染，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

对于水资源合理利用，要保护水源地，降低管网漏损，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

表 13-1 低影响开发控制指标及含义

序号	名称	年径流总量控制	年径流去污控制 (%)
1	居住区	70%-80%	50%
2	共服务与公共管理	70%-80%	50%
3	商业服务用地	70%-80%	50%
4	工业用地	65%-75%	50%
5	交通设施用地	65%-75%	50%
6	绿地	80%-90%	50%

1. (1) 年径流总量控制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确定为不低于 70%，径流污染物削减率不低于 50%。将城区划分为三个管控单元，进行年径流总量控制率的分解，明确各管控单元年径流总量控制目标。

雨水量计算：采用内蒙古暴雨强度公式计算，设计重现期取 1 年。降雨历时，取 15min。

雨水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psi \times q \times F$$

其中：ψ：径流系数。取 0.65，绿地取 0.35

q：设计暴雨强度 (L/s · ha)

F：汇水面积(ha)

(2) 分类地块建设指引

海绵城市 LID 措施根据地块用地性质类型的不同，建设方案也存在差异，柴河重点范围海绵城市建设按地块类型分类主要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及商业用地、绿地和道路用地。

居住用地适宜措施主要有：透水铺装、绿色屋顶、生物滞留池、下沉式绿地、蓄水池、生态树池、雨水罐、植草沟等，

公共管理及商业用地适宜措施主要有：透水铺装、绿色屋顶、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槽、生态树池、植草沟、调蓄设施等，

绿地用地适宜措施主要有：收集回用设施、滞留（流）设施、入渗设施、滞留雨水湿地、植草沟、雨水调蓄设施、生态树池等。

(3) 分类项目建设指引

柴河海绵城市建设根据项目分类分为建筑与小区类、城市道路类、绿地和广场类等四部分进行规划。

表 13-2 下沉式绿地率控制指标指导性要求

序号	单元	下沉式绿地率控制指标	
		改建区	新建区
1	居住区	≥20%	20%-30%
2	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	≥20%	20%-30%
3	商业服务用地	≥20%	20%-30%
4	工业用地	≥20%	20%-40%
5	交通设施用地	≥20%	30%-40%
6	公园绿地	≥20%	40%

表 13-3 透水铺装率控制指标指导性要求

序号	单元	透水铺装率控制指标	
		改建区	新建区
1	居住区	40%	60%
2	公共服务与公共管理	40%	60%
3	商业服务用地	40%	60%
4	工业用地	30%	40%
5	交通设施用地	20%	30%-40%
6	公园绿地	50%	70%

表 13-4 绿色屋顶率控制指标指导性要求

序号	指标及名称	指标含义及计划公式
1	下沉式绿地率	<p>高程低于周围汇水区域的绿地占绿地总面积的比例</p> $\text{下沉式绿地率} = \frac{\text{下沉式绿地面积}}{\text{绿地总面积}}$
2	绿色屋顶率	$\text{绿色屋顶率} = \frac{\text{绿化屋顶面积}}{\text{建筑屋顶总面积}}$
3	透水铺装率	$\text{透水铺装率} = \frac{\text{透水铺装人行道、停车场、广场面积}}{\text{人行道、停车场、广场总面积}}$

第十四章 镇区景观风貌控制

14.1 设计原则

景观环境的规划设计应强调整体性和序列感,注重各个功能空间的整体和谐和景观结构的有机构成;充分利用现状丘陵,结合用地布局形成景观轴线;通过对建筑群按空间构图原理的有序布置,形成地域标志和个性场所;通过控制地形制高点、低层特色景观建筑区、冲沟绿地,形成富有特色的轮廓线;通过公共活动空间的着重塑造,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

14.2 设计理念

- (1) 尊重自然,创造与自然环境相协调的城市景观。
- (2)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山体、林地,创造“开放性”的小镇度假区环境。
- (3) 充分利用规划区的独特环境优势,合理组织镇区功能与建筑景观,建设层次丰富、形态优美的旅游小镇景观。

14.3 街道景观

规划对区域内主要的街道景观进行重点控制：

(1) 主要街区

明月街：现状街道为镇区南北向主要交通，处于核心位置，是城镇发展的主要轴线，规划以旅游风景道标准建设明月街，道路两侧绿化种植统一规划整理，划定街道绿化空间，严禁非法占用。道路南侧与环月路交接处建设带状公园。两侧步行道统一铺装效果，统一沿街商业效果，形成具有柴河独特吸引力的街道景观效果。

环月路：现状环月路位于镇区北侧，呈半圆环形，两侧为农户、修理站及护坡，对两侧农户环境进行整治，改善生态环境，加强绿化；控制放牧进入，禁止牛羊等对环境的污染；现状垃圾进行集中收集，并建设统一标准垃圾收集点；两侧护坡提升，改善现状因季节性降水造成路面积水情况；两侧建筑以民房为主，控制高度 1-2 层。

卧平路：现状街道为镇区通往柴河景区的主干道路，对两侧环境整治，统一绿化及铺装；两侧民房、沿街商铺以城镇统一风格改造，形成具有柴河特色的重要景观道路。

其他街区：镇区其他街区主要包含卧平路、赏月路、观月路、相月路等支路系统，规划对两侧街区景观提出改善措施，加强小镇旅游度假氛围。

(2) 旅游景观大道

柴河镇至绰尔河农场景观道（G605（S204）），现状镇区至绰尔河农场道路为 6m 宽道路，承载过境交通、旅游绿道的职能。远期将成为代表柴河镇区旅游牌品和形象的重要连接通道。

规划按照旅游景观大道标准进行提升，提升道路宽度为 12m，采用 2.5+7+2.5 的道路断面形式，丰富沿路两侧生态绿化空间，以生态风格标识系统装点空间，提升道路的特色化、颜值化、趣味化。

14.4 重要节点景观控制

(1) 南山广场景观设计

南山广场位于中心镇区的核心位置，因地理位置优势及地形原因，可作为中心镇区的核心观景点，同时南山广场也作为林业防火停机坪的选址，已进行约 5000 m²的硬质绿化，

规划在原有林业防火停机坪的功能基础上进行提升，充分利用其地形条件及靠近绰尔河、月牙岛公园等地理优势，建设集登高观景、生态休闲、特色体验等于一体的综合性生态公园。

(2) 月牙岛公园及周边林地

月牙岛公园作为现状镇区的唯一公园，因维护不足，虽然生态环境优良，却旅游度假氛围不足，规划提升月牙岛公园本身的旅游环境，对现状游步道、现状河道、现状游览设施等进行提升，规划营地空间、游乐空间，对现状内侧河道进行整治，禁止倾倒垃圾、禁止污水排入等措施；联动月牙岛对面生态林地、南山广场；建设联通生态步道，借助南山广场特色观景、生态林地度假环境，同时依托老柴河大桥的特色交通方式，建设柴河中心镇区的生态绿心。

14.5 建筑风貌控制

(1) 建筑风格

现状民居以乡村田园风格为主，原有基础上的整体居住环境提升，重点对院落环境整治提升和民居色彩把控，营造质朴、乡野的环境氛围。

特色小镇沿街商业建筑以北欧风格为主，营造纯净、简约、生态环境氛围。

(2) 建筑体量和尺度

严格保护城镇建筑风貌、体量和尺度，周边建筑与其相协调。规划区居住建筑尺度不宜过大，以低层中低密度住宅为主，丰富环境景观打造，与绰尔河及农场、民居融为一体。公共建筑的体量应符合实际使用需要，建筑尺度应恰当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3) 建筑高度控制

美丽乡村风貌区：

建筑整体限高 12 米，以 1-2 层民居为主，强调遵循现状，个别提升。

二类居住用地建筑（同心小区、明月家园）限高 24 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筑整体限高 12、24 米，其中、机关团体用地建筑限高 12、24 米（柴河林业局限高 24 米）、教育用地建筑限高 24 米、体育用地建筑限高 12 米、医疗卫生用地建筑限高 12 米。

特色小镇风貌区：限高 12 米，建筑以 2-3 层为主，强化街区天际线的协调统一。

(4) 建筑色彩控制

美丽乡村风貌区：蓝色屋顶+红砖墙体，强化城镇乡村田园度假氛围；

特色小镇风貌区：红屋顶+白/浅黄/红为主色调斑斓色墙体，建设北欧风格特色小镇。

14.6 绿化开敞空间

(1) 保护和强化公园自然景观风貌，加强公园绿化植被建设。街头游园及绿地应结合实际条件进行建设，通过植种高低搭配，提高绿地比例，强调绿化效果，突出各自的景观特色和功能作用。

(2) 加强规划区道路沿线的绿化景观建设，合理搭配植种，丰富绿化及色彩层次，体现规划区绿化通道的景观效果。软化空间界面，对现状堡坎和挡墙进行垂直绿化或艺术化处理，沿街建筑界面应开敞，增强公园绿化向城镇内部的渗透作用。

14.7 夜景照明控制

照明是现代城市日益重视的城市空间美化工程措施之一，夜景照明设计应根据功能空间的不同，运用不同的照明手段。

重点照明地段是规划区中主要的公共活动空间和人流集散空间，规划区形象的重要体现点和区域标志性场所。重点照明区应针对不同的环境整体设计，并且在照明强度、时段以及风格上作出具体要求，如商业空间体现丰富多彩，镇区文化艺术等。重点照明带以规划区干路系统以及公园绿地组成的步行系统为对象，通过园林式的照明设计，不但满足了绿地系统的使用要求，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同时，沿河沿湖的带状连续照明也同样塑造了美好的滨河城镇夜景。其它休闲绿地中可相对弱化照明设计。

道路照明除按规范保证视线辨别和交通安全需要以外，道路照明应体现道路等级，以具备引导和辨别的功能。特殊的景观道路可通过道路绿化的照明或广告灯箱的处理达到不同的效果。

柴河镇镇区的夜间照明控制，主要是对明月街、月亮路、中心镇区至绰尔河农场景观道三条道路的控制，灯光亮化提升小镇文化艺术氛围，展现小镇特色。月牙岛公园、南山广场、绰尔河镇区沿岸，加强园林照明设计。

14.8 标识系统标识控制

健康有序的城市空间需要一套有序明确的指示系统，以设计简洁、易识、连续和多样为特点，标识与建筑、广场、绿地、公共场所和设施有机结合，直接反映规划区品质。标识包括建筑标志系统、设施标志系统、机动车路标系统和步行道标志系统等，都充分体现着环境对人的尊重和关怀。

为突出规划区的环境特征，避免视觉上的杂乱，一般除商业广场和步行街区以及集散广场外，禁止设置固定的大中型商业广告。广告的安置不应破坏原有的建筑空间感觉和建筑立面。沿干道两侧的多层建筑可安置一些造型简洁的广告牌，一般以高出地面 6 米为宜，高层建筑顶部可安置霓虹灯式的广告。科技文化空间应以演出展览的广告为主，严禁杂乱的安置商业广告。小型广告可结合建筑、设施、小品以及标志系统灵活设计，为丰富多彩的城镇空间提供点缀。

第十五章 “四线” 控制

15.1 城市紫线

城市紫线是指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的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界线，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外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保护的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规划区城市紫线控制范围为柴河镇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区及建设控制区范围。

城市紫线的控制要求：

- (1) 具体保护项目相关内容
- (2) 环境协调区

本次规划区范围，不含有相关保护内容。

15.3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是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本次规划蓝线的范围包括：绰尔河及镇区水系。

规划将镇区内水域纳入城市蓝线管控，共计面积 1.33 公顷。

城市蓝线管制：

(1) 在城市蓝线范围内禁止进行对水体保护构成破坏的活动，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它工程设施，必须符合城市蓝线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2) 城市蓝线一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

15.4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包括旅游度假区内的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居住区绿地、道路绿地所界定的范围，以及规划区内的生态控制区域，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

规划将中心镇区主要公园绿地、广场划为城市绿线，共计面积 11.34 公顷。

城市绿线管制：

(1) 城市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

(2) 因建设或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3) 在城市绿线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限期迁出。

(4)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行为。

(5) 居住区绿化、单位绿化及各类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都要达到《城市绿化规划建设指标的规定》的标准。

15.5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是指对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限，划定城市黄线的范围主要依据城市重大基础设施的用地范围。

规划将镇区内供热、消防等公用设施用地纳入城市黄线管控，共计面积 6.93 公顷。

城市黄线管制：

在城市黄线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贯彻安全、高效、经济的方针，处理好近远期关系，根据城市发展的实际需要，分期有序实施。

在城市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违反城市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禁止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

迁移、拆除城市黄线内城市基础设施的，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图 15-1 “四线”控制规划图

第十六章 地块开发控制

16.1 地块划分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基本地块划分以保持用地性质的完整性和唯一性，并有利于下层次规划的编制和土地出让为原则。

16.2 规划强制性内容

根据建设部（2002）218号文中《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在本规划中下列内容属于强制性内容：

- （1）规划地段各个地块的土地主要用途。
- （2）规划地段各个地块允许的建设总量。
- （3）特定地区地段规划允许的建设高度。
- （4）规划地段各个地块的绿地率、公园绿地面积规定。
- （5）规划地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规定。

16.3 规定性指标

用地性质、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绿地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对规定性指标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16.3.1 容积率（FAR）

容积率的确定主要综合考虑合理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良好的环境，涉及区位、建筑性质、密度、高度、间距、环境景观和拆建比等因素。本次控规方案中居住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容积率控制指标取值范围如下：

●居住用地（07）：容积率分别控制在 0.8、1.5。其中：

现状民居：一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1）≤0.8

现状社区（同心小区、明月家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070102）≤1.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容积率控制在 1.5。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0801）≤1.5

教育用地（0804）≤1.5

体育用地（0805）≤1.5

医疗卫生用地（0806）≤1.5

●商业服务业用地（09）：容积率分别控制在 1.8。其中

商业用地（0901）≤1.8

●工矿用地（10）：容积率分别控制在 1.5。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100101）≤1.5

●仓储用地（11）：≤容积率分别控制在 1.5。其中

物流仓储用地（110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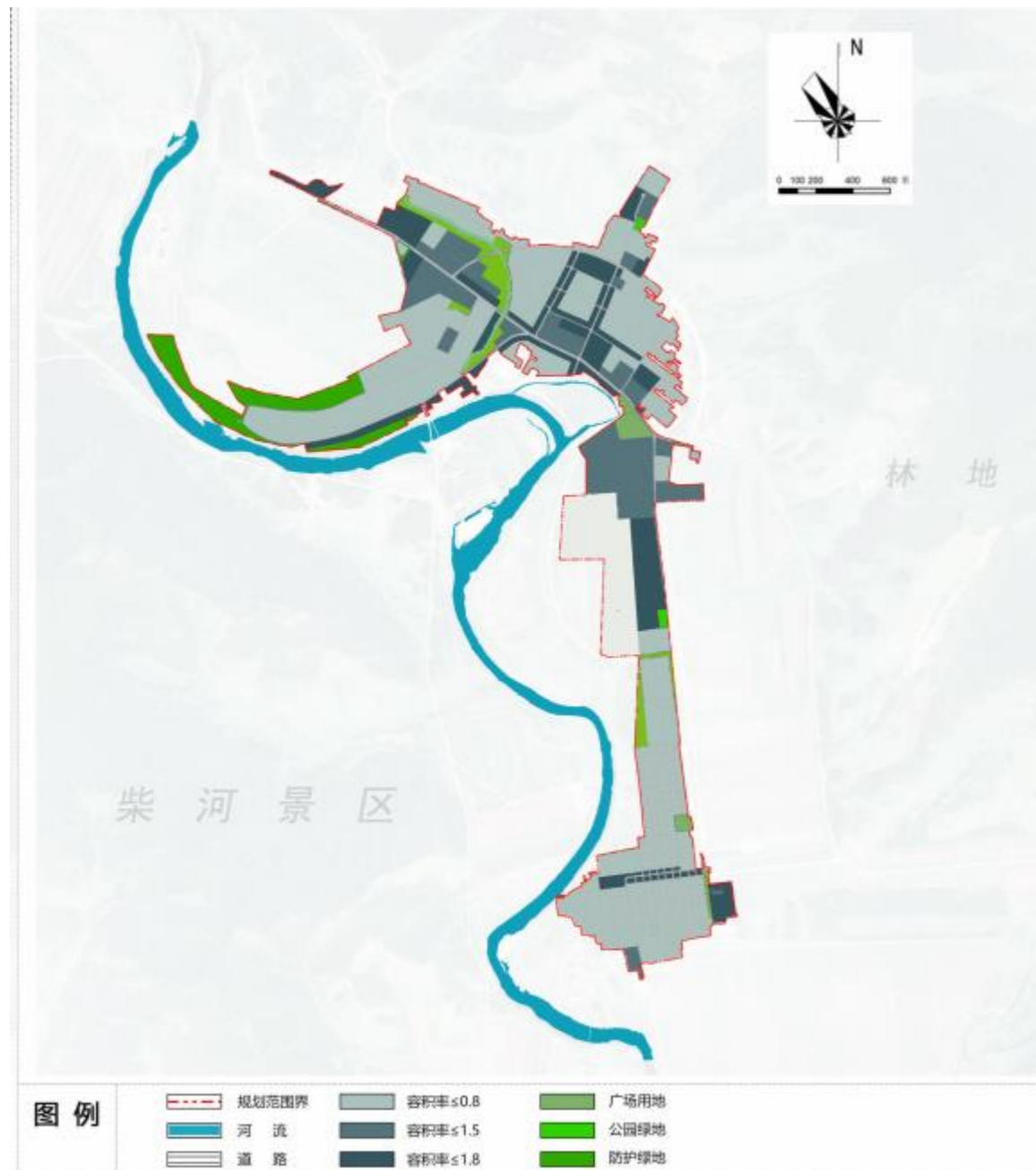


图 16-1 开发强度控制规划图

16.3.2 建筑密度 (BC)

建筑密度指标确定主要考虑环境质量、地块定位、使用性质、建筑高度、容积率、建筑安全卫生间距、气候条件和地形坡度、朝向等因素。本次控规方案中居住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密度指标取值范围如下：

●居住用地 (07)：建筑密度分别控制在 30%、35%。其中：

现状民居：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30%

现状社区 (同心小区、明月家园)：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3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建筑密度分别控制在 35%。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35%

教育用地 (0804) ≤35%

体育用地 (0805) ≤35%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35%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建筑密度分别控制在 50%。其中：

商业用地 (0901) ≤50%

●工矿用地 (10)：建筑密度分别控制在 35%。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35%

●仓储用地 (11)：建筑密度分别控制在 35%。其中：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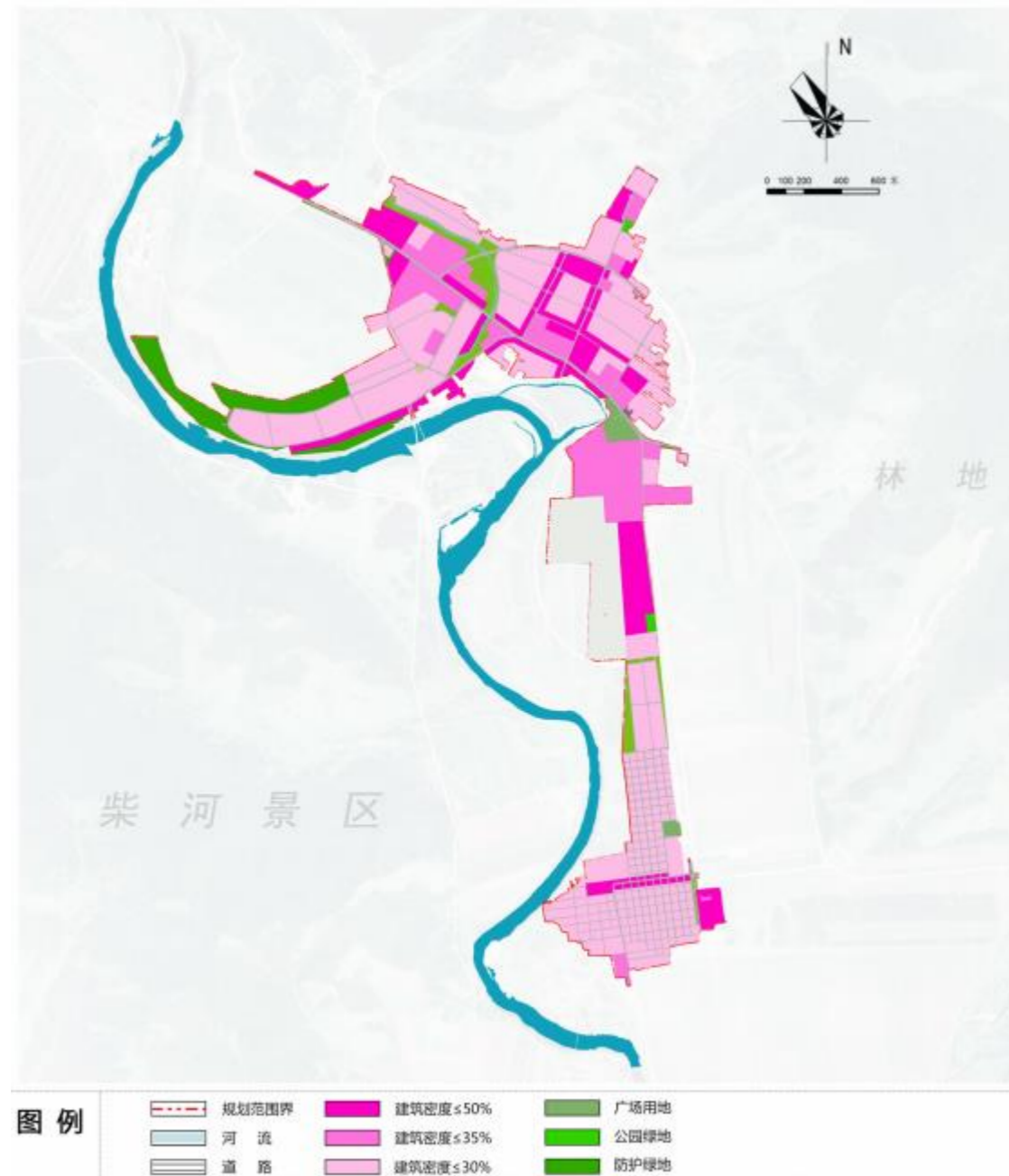


图 16-2 开发密度控制规划图

16.3.3 建筑限高 (BHL)

本次方案根据旅游特色小镇城镇天际线, 小镇发展需求对建筑限高提出控制。建筑高度的确定主要考虑土地使用性质、城市总体景观效果、空间轮廓、地块区位、建筑性质、容积率、街道尺度和城市消防、净空通道、高压走廊、景观视觉空间以及自然、历史文化景观保护协调和地质条件等。本次控规方案中居住和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建筑高度指标取值范围如下:

●居住用地 (07): 建筑高度分别控制在 12m/24m。其中:

现状民居: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12 m

现状社区 (同心小区、明月家园):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24 m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建筑高度分别控制在 12m/24m。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12 m、24m

教育用地 (0804) ≤24m

体育用地 (0805) ≤12m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12m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建筑高度分别控制在 12m。其中:

商业用地 (0901) ≤12m

●工矿用地 (10): 建筑高度分别控制在 12m。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12m

●仓储用地 (11): 建筑高度分别控制在 12m。其中: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12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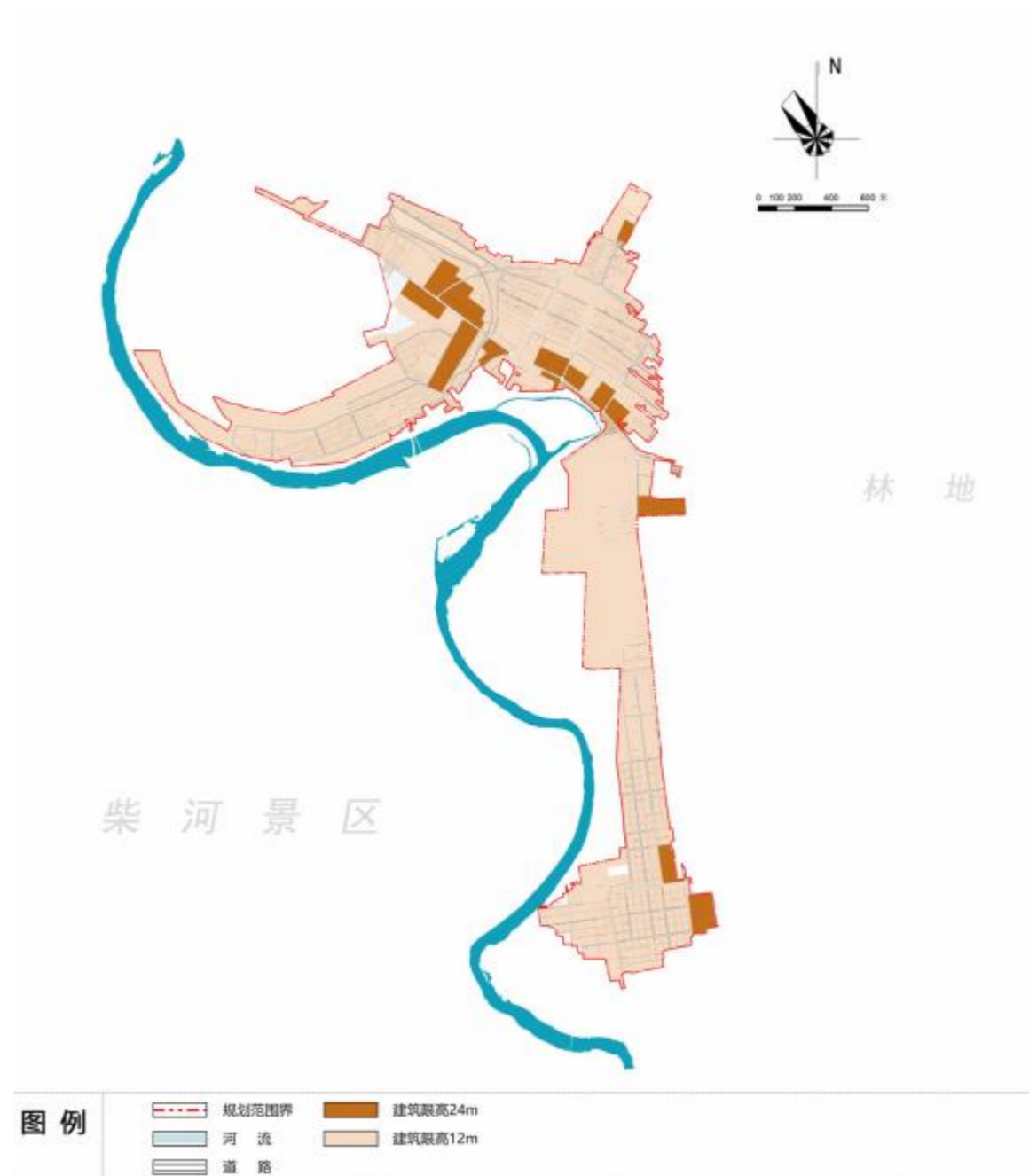


图 16-3 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16.3.4 绿地率 (GAC)

绿地率的确定主要根据地块使用性质要求,按《内蒙古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标准结合自然地形状况等制定。

●居住用地 (07) : 绿地率分别控制在 35%、30%。其中:

现状民居: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1) $\geq 35\%$

现状社区 (同心小区、明月家园):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70102) $\geq 3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 : 绿地率分别控制在 30%。其中:

机关团体用地 (0801) $\geq 30\%$

教育用地 (0804) $\geq 30\%$

体育用地 (0805) $\geq 30\%$

医疗卫生用地 (0806) $\geq 30\%$

●商业服务业用地 (09) : 绿地率分别控制在 30%。其中:

商业用地 (0901) $\geq 30\%$

●工矿用地 (10) : 绿地率分别控制在 20%。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100101) $\geq 30\%$

●仓储用地 (11) : 建筑高度分别控制在 12m。其中:

物流仓储用地 (1101) $\geq 30\%$



图 16-4 绿地控制规划图

16.3.5 路段开口及禁止开口路段方位控制

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方位的控制、开口数量的确定，主要考虑地块机动车出入应减少对外围交通干道的干扰，并合理组织引导地块内部交通。本规划具体的禁止开口方位和开口数量需按照以下规定执行：

- 主干路交叉口≥70 米
- 次干路交叉口≥50 米
- 支路交叉口≥30 米

由于本次规划区为旅游特色小镇，不同于一般城市规划区，规划建议按最小值控制。规划严禁在城市快速路方向开口，尽量不在城市主干路方向开口，可在城市次干路方向开口，最好在城市支路方向开口。

开设机动车出入口，单车道开口宽度应不小于 4 米，双车道开口宽度应不大于 7 米，最大开口宽度不宜大于 12 米。

地下车库入口临规划道路设置时，坡道起坡点后退道路红线距离不小于 7.5 米，且不得利用规划道路组织用地内部交通。

居住小区机动车出入口间距不宜小于 150 米。

隔离带原则上不应开口，确需开口的宜按右进右出组织交通。

16.3.6 停车泊位（PS）

各类用地须按其使用性质和开发强度设置足够的停车位和公共停车场（库）。公共停车场在各类公建附近的停车位规划值参照有关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有关规定取值。

（1）停车位设置要求：住宅建筑应当在室内配建停车位，室外停车位不计入住宅建筑配建指标。商业、办公、医院、旅馆、文化艺术馆建筑室外停车位数量应当为其配建停车位数量的 10-30%。

（2）机械式停车位：特大城市中心区、大城市中心区的建设项目设置机械式停车位的，其停车位数量均计入配建指标。其中：

（3）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设置机械式停车位的，其停车位数量按照普通车道式停车位计算。

(4) 大客车停车位和残疾人停车位：学校、旅馆、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每配建 50 个停车位中应当配建不少于 1 个大客车停车位。

(5) 建设项目每配建 50 个停车位中应当配建不少于 1 个残疾人停车位。

(6) 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位原则上应当独立设置。均设置于地下时，确需连通使用的，其出入口应当分开设置。临街公共建筑配建的停车场（库）出入口宜临街设置，其中，地下车库出入口不得直接开向城市道路。

(7) 交通枢纽项目：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机场等交通枢纽项目，在设计方案阶段应当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其停车位配建标准依据审定的交通影响评价包括确定。

表 16-1 柴河镇区停车位配建标准表

序号	建筑使用功能		单位	指标
1	住宅	一类住宅（建筑面积>200 m ² ）	车位/户	2.5
		二类住宅（100 m ² ≤建筑面积≤200 m ² ）	车位/户	1.5
2	幼儿园、物管用房、社区组织工作用房等住宅配套用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3	商业、办公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4	医院	柴河镇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2
		规划新建医院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5
5	旅馆、博物馆等文化设施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8
6	场馆（不包括设在学校内的体育场馆）	体育场馆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6

	学校	中小学	车位/班级	3
8	工业、物流 仓储	工业项目中生产用房、物流仓储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1
		标准厂房项目中生产用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工业项目中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楼宇产业园项目中生产用房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1
9	长途客运站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5
10	公园	车位/100m ² 陆地面积		0.1

16.3.7 建筑退线

严格遵守建筑退让道路红线距离的规定。结合“用地紧张、贴线建设”的现状空间肌理结构，满足消防、交通、环保、安全等方面要求下，取消建筑退红线的强制要求。采用见缝插针的方式，增加街头绿化空间，营造人性化的城镇街道空间。

附表一 建设用地平衡表

序号	用地代码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重（%）	面积（公顷）	比重（%）
1	07	居住用地	93.65	30.86	137.40	45.28%
		070101 一类城镇住宅用地	-	-	129.35	42.63%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	8.05	2.65%
2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53	6.11	19.74	6.50%
		0801 机关团体用地	-	-	15.26	5.03%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	2.61	0.86%
		0805 体育用地	-	-	0.74	0.24%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	1.13	0.37%
3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9.84	6.54	45.68	15.05%
		0901 商业用地	-	-	44.81	14.77%
		090105 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	-	0.87	0.29%
4	10	工矿用地	15.81	5.21	7.10	2.34%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	7.10	2.34%
5	11	仓储用地	-	-	1.02	0.34%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	-	1.02	0.34%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32.05	10.56	31.73	10.46%
		1202 公路用地	-	-	2.59	0.85%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	-	26.84	8.84%
		120801 对外交通场站用地	-	-	0.89	0.29%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1.41	0.46%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0.93	0.31	6.95	2.29%
		1301 供水用地	-	-	2.16	0.71%
		1303 供电用地	-	-	0.32	0.11%
		1305 供热用地	-	-	3.02	1.00%
		1309 环卫用地	-	-	0.16	0.05%
		1310 消防用地	-	-	1.29	0.43%
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1.09	0.36	31.34	10.33%
		1401 公园绿地	-	-	11.33	3.73%
		1402 防护绿地	-	-	15.97	5.26%
		1403 广场用地	-	-	4.04	1.33%
9	15	特殊用地	1.62	0.53	0.17	0.06%
		1503 宗教用地	-	-	0.17	0.06%
10	16	留白用地	0.00	0.00	22.33	7.36%
11	城市、建制镇范围（201.202）内的其他用地		111.73	36.82	0.00	0.00
12	村庄范围（203）内的其他用地		8.15	2.68	0.00	0.00
合计			303.46	100.00	303.46	100.00%